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城投金控”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统称“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9 号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151498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慧

信息披露联络人：沈慧

联系电话：0532-8395 8901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名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路正，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

（二）2015 年 10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董会扩字【2015】17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根据城投集团《青岛城投集团关于金融板块内部整合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城投字[2015]78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金融板块内部整合事宜的函》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城投集团以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1、城投集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权，用于以股权增资的方式增资发行人，合计 183,683.00 万元：

（1）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共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2）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股权，出资额共计 68,000.00 万元人民币；

（3）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资额共计 2548.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资额 15,683.364145 万元）。

2、以货币增资额共计 61,31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

（四）2017 年 9 月股权划转及 2017 年 12 月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

2017 年 9 月，根据 2017 年城投集团董事会第 22 次（扩大）会议决议，担保公司股权由金控集团还原为城投集团。

2017 年 12 月，为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根据发行人《关于城乡担保公司股权还原为城投集团后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的请示》并经城投集团批准，发行人将其对城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03,474.45 万元转增资本金，其中 100,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474.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划转及转增资本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

（五）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根据 2020 年城投集团第 15 次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青城投党会字[2020]15 号），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以来，共经历三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名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三）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根据城投集团《青岛城投集团关于金融板块内部整合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城投字[2015]78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金融板块内部整合事宜的函》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城投集团以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三）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根据 2020 年城投集团第 15 次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青城投党会字[2020]15 号），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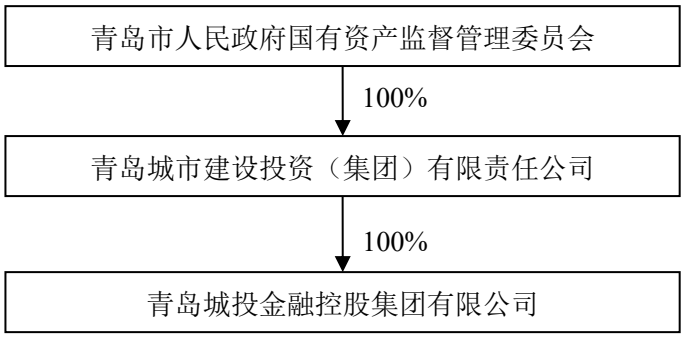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城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90,000.00 万元人民币。城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2 号），截至 2019 年末，城投集团总资产 24,245,689.40 万元，净资产 8,249,221.00 万元，2019 年度，城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6,013.14

万元，净利润 127,092.47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04】9 号〕以及青岛市委、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青岛市人民政府机构改的意见》（青发【2004】12 号），正式组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按照权限管理市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实施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3）负责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拟订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实施主业监管，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4）负责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改组。负责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核备案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所监管企业有关领导人员。根据授权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

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7）负责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参与制定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9）监测市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指导监督区（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0）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稽查。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有关事项实施稽查。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进一步简政放权，对取消、下放、授权事项进行梳理，研究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取消、下放、规范整合部分监管事项，强化依法、分类、阳光监管，优化监管流程，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有效防范国有资本流失，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三大业务，

同时积极开拓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各级政府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逐步形成了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局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业务准则要求。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6,821.28	1.72	10,819.40	2.06	10,680.27	2.68	7,001.05	3.88
融资租赁	98,081.09	24.68	119,936.15	22.79	91,916.38	23.04	71,378.11	39.51
担保费	10,107.62	2.54	16,114.06	3.06	10,324.24	2.59	5,689.08	3.15
服务费	32,364.48	8.14	17,184.98	3.27	35,951.85	9.01	16,702.12	9.24
利息	143,200.96	36.03	185,840.66	35.32	131,208.00	32.89	62,015.35	34.33
手续费	-	-	4.25	0.00	23,102.53	5.79	13,074.75	7.24
其他	1,229.97	0.31	3,805.99	0.72	2,089.32	0.52	1,131.62	0.63
小计	**291,805.41**	**73.42**	**353,705.47**	**67.22**	**305,272.60**	**76.53**	**176,992.07**	**97.96**
其他业务：								
贸易	69,251.53	17.42	171,559.54	32.60	89,409.10	22.41	405.42	0.22
房屋出售	-	-	95.54	0.02	4,182.67	1.05	3,182.32	1.76
经营租赁	188.25	0.05	66.29	0.01	20.95	0.01	91.21	0.05
其他	36,198.67	9.11	784.86	0.15	32.44	0.01	-	-
小计	**105,638.45**	**26.58**	**172,506.24**	**32.78**	**93,645.16**	**23.47**	**3,678.96**	**2.04**
合计	**397,443.86**	**100.00**	**526,211.72**	**100.00**	**398,917.76**	**100.00**	**180,671.03**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272.72	0.10	540.36	0.15	652.39	0.29	26.00	0.03
融资租赁	50,707.64	17.83	61,410.80	16.60	44,578.64	19.67	37,569.57	40.06
担保费	-	-	0.11	0.00	0.17	0.00	0.06	-
服务费	25,140.00	8.84	9,860.26	2.67	14,341.29	6.33	-	-
利息	114,088.30	40.13	123,036.48	33.26	67,445.36	29.76	52,763.07	56.26
手续费	-	-	-	-	6,680.94	2.95	-	-
其他	-	-	3,765.90	1.02	-	-	-	-
小计	**190,208.67**	**66.90**	**198,613.90**	**53.69**	**133,698.78**	**59.00**	**90,358.69**	**96.34**
其他业务：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68,686.44	24.16	170,507.33	46.09	89,230.56	39.38	404.57	0.43
房屋出售	-	-	106.05	0.03	3,578.71	1.58	3,027.80	3.23
经营租赁	426.86	0.15	71.65	0.02	61.19	0.03	-	-
其他	25,009.54	8.80	651.83	0.18	32.30	0.01	-	-
小计	**94,122.84**	**33.10**	**171,336.86**	**46.31**	**92,902.76**	**41.00**	**3,432.37**	**3.66**
合计	**284,331.51**	**100.00**	**369,950.75**	**100.00**	**226,601.54**	**100.00**	**93,791.07**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6,548.56	5.79	10,279.04	6.58	10,027.88	5.82	6,975.05	8.03
融资租赁	47,373.45	41.88	58,525.35	37.45	47,337.74	27.47	33,808.54	38.91
担保费	10,107.62	8.94	16,113.95	10.31	10,324.07	5.99	5,689.02	6.55
服务费	7,224.48	6.39	7,324.72	4.69	21,610.56	12.54	16,702.12	19.22
利息	29,112.66	25.74	62,804.18	40.19	63,762.64	37.00	9,252.28	10.65
手续费		0.00	4.25	0.00	16,421.59	9.53	13,074.75	15.05
其他	1,229.97	1.09	40.09	0.03	2,089.32	1.21	1,131.62	1.30
小计	**101,596.74**	**89.82**	**155,091.58**	**99.25**	**171,573.82**	**99.57**	**86,633.38**	**99.72**
其他业务：								
贸易	565.09	0.50	1,052.21	0.67	178.54	0.10	0.85	0.00
房屋出售	0	0.00	-10.50	-0.01	603.96	0.35	154.52	0.18
经营租赁	-238.61	-0.21	-5.36	0.00	-40.24	-0.02	91.21	0.10
其他	11,189.13	9.89	133.03	0.09	0.14	0.00	-	-
小计	11,515.61	10.18	**1,169.38**	**0.75**	**742.40**	**0.43**	**246.59**	**0.28**
合计	**113,112.35**	**100.00**	**156,260.96**	**100.00**	**172,316.22**	**100.00**	**86,879.96**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贷款	96.00%	95.01%	93.89%	99.63%
融资租赁	48.30%	48.80%	51.50%	47.37%
担保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费	22.32%	42.62%	60.11%	100.00%
利息	20.33%	33.79%	48.60%	14.92%
手续费	-	100.00%	71.08%	100.00%
其他	100.00%	1.05%	100.00%	100.00%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2%**	**43.85%**	**56.20%**	**48.95%**
其他业务：				
贸易	0.82%	0.61%	0.20%	0.21%
房屋出售	-	-10.99%	14.44%	4.86%
经营租赁	-126.75%	-8.08%	-192.08%	100.00%
其他	30.91%	16.95%	0.43%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90%**	**0.68%**	**0.79%**	**6.70%**
营业毛利率	**28.46%**	**29.70%**	**43.20%**	**48.09%**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671.03 万元、398,917.76 万元、526,211.72 万元和 397,443.86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18,246.73 万元，同比增加 120.80%，主要系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规模及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7,293.96 万元，增幅 31.91%，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从收入结构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9.51%、23.04%、22.79%和 24.68%，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4.33%、32.89%、35.32%和 36.03%，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收入、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90.71%。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3,791.07 万元、226,601.54 万元、369,950.75 万元和 284,331.5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1.60%，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收入及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14,682.29 万元，增幅为 27.83%，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88,825.99 万元，增幅为 21955.65%。2019 年度发行人营

业成本同比增加 63.26%，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55,591.12 万元，增幅为 82.42%，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81,276.77 万元，增幅为 91.09%。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86,879.96 万元、172,316.22 万元、156,260.96 万元和 113,112.35 万元。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8.09%、43.20%、29.70%和 28.4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提高，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63%、93.89%、95.01%和 96.00%，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7%、51.50%、48.80%和 48.30%，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的投放力度，此类行业优质资源有限，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拉低了发行人营业毛利率。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2%、48.60%、33.79%和 20.33%。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贷款业务发展较快，贷款成本项目进行了合理配置整合，毛利率因此上升。

七、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309,135.27	8,560,112.25	7,265,629.59	5,433,991.95
负债总额	5,664,404.78	6,133,517.05	5,364,720.44	3,389,889.31
全部债务	3,119,698.63	3,372,472.89	2,609,961.67	1,722,293.39
所有者权益	3,644,730.49	2,426,595.20	1,900,909.15	2,044,102.63
流动比率	1.04	0.87	0.62	1.06
速动比率	0.93	0.78	0.60	1.02
资产负债率	60.85%	71.65%	73.84%	62.38%
债务资本比率	46.12%	58.16%	57.86%	45.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7,443.86	526,211.72	398,917.76	180,671.03
营业利润	164,693.83	114,859.33	103,825.00	108,651.52
利润总额	164,198.20	114,065.08	105,338.67	108,599.68
净利润	123,144.82	81,819.56	78,114.69	83,7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438.35	61,919.56	22,214.69	22,8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64.81	68,574.57	48,771.28	56,884.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879.99	43,800.85	25,853.27	9,696.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8,221.28	-904,165.78	-1,343,273.81	-1,034,760.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6,267.70	815,956.83	1,412,571.10	1,065,387.81
营业毛利率	28.46%	29.70%	43.20%	48.09%
总资产报酬率	2.44%	2.83%	3.10%	3.55%
净资产收益率	6.53%	9.93%	7.76%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5%	2.86%	1.13%	1.38%
EBITDA	222,746.07	228,623.13	198,235.72	169,208.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4%	6.78%	7.60%	9.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2.01	2.09	2.7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

第二章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发行规模：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金额合理。

第三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决定，批准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第四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城投集团总资产 24,245,689.40 万元，净资产 8,249,221.00 万元，2019 年度，城投集团营业总收入 1,326,013.14 万元，营业利润 176,192.16 万元，净利润 127,092.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城投集团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16.5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21.27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全部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1,722,293.39 万元、2,609,961.67 万元、3,372,472.89 万元和 3,119,698.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金融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较大的全部债务规模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067.07 万元、60,179.05 万元、98,045.59 万元和 164,140.24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947.58 万元、-16,375.86 万元、45,393.79 万元和 46,439.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6%、-15.55%、39.80%和 28.28%，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利润总额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5,858.18 万元、297,382.02 万元、5,311.40 万元和 5,367.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6.74 万元、25,853.27 万元、43,800.85 万元和 211,879.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业务发展受到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经

营性现金流受此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若公司的筹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所致。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且投资未能按计划收回现金，持续增加的融资压力及融资成本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578.85 万元、3,293,382.25 万元、3,701,892.75 万元和 3,083,11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9%、61.39%、60.36%和 54.4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的调整负债结构，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37,1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3.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等，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款，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273,298.2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2,533,472.16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8.04%。公司对控股股东依赖程

度较高。一旦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64%，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5,637.91 万元、849,763.11 万元、1,035,725.01 万元和 1,004,60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70%、12.10%和 10.7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74.60 万元、54,237.15 万元、132,465.87 万元和 124,76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9%、52.24%、115.33%和 75.7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降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占比较大从而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8.44 万元、6,643.85 万元、20,300.80 万元，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可能对盈利能力

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1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45,450.32 万元、970,835.51 万元、1,098,308.15 万元和 1,922,52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36%、12.83%和 20.65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及信托理财产品，未来若相关对手方出现偿债能力较弱产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一定减值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青岛中资中程总资产 50.52 亿元，净资产 17.82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若后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能力或者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商誉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承压，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有所增加。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项目的市值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部分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受行业政策限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特别是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

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若将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和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78,528.45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7,570.00 万元、保证贷款 25,934.46 万元、抵押贷款 28,155.99 万元、质押贷款 16,868.00 万元。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甚至最终未能成功，而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4、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涉及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发行人围绕担保业务流程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了较高的客户准入标准，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792,418.00 万元，期末担保代偿额为 5,568.00 万元。尽管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比例较低，但未来若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5、股权投资退出风险

发行人通过开展基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持有较大规模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需要选择适当时机退出投资项目以变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由于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投资退出将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发生退出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定增计划、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形式进行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0%、17.70%、16.55%和 19.71%，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品种不一，投资收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投资收益降低，发行人利润将有下降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各项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8、委托贷款减值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40.16 亿元、275.12 亿元、248.23 亿元和 247.23 亿元。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 91.23 亿元、172.06 亿元、184.37 亿元和 260.23 亿元。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减值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9、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分布在房地产业的比例为 21.20%，虽然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的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设置担保措施，但是若房地产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仍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10、不良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余额 875,618.14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如若市场波动，不良债权可回收性不确定，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3 笔，其中 1 笔已偿还，尚未偿还逾期贷款共 2 笔，涉及金额 936.99 万元，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19%。对于已逾期的 2 笔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将其归为次级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12、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用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额占比分别为 95.31%、98.14%、94.14%和 87.58%，以医疗、基础建设和水务细分行业为主；非公用事业领域投放额占比分别为 4.69%、1.86%、5.86%和 12.42%，主要包括煤炭、新能源等行业。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等省份，2019 年度，租赁公司项目投放前五大区域的金额合计占比 89.41%，占比较高，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

确定性。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了负面冲击，我国部分省市及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与财务情况亦受到影响。上述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32.89%、35.32%和 36.03%，占比较高。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行业分布主要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其中房地产业占比最高。由于监管层面对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限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及监管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委托管理。尽管发行人已与上述委托人签署《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但若未来该等控制安排发生改变，发行人将面临失去部分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

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停增量，逐步清存量，积极探寻向互联网小贷转型。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务领域，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所从事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出台一系列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如《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实收资本、经营行政区域、经营范围做出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条款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资信评级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国泰君安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69 亿元、4.88 亿元和 6.8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泰君安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增长态势，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改变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是否违反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底稿、访谈发行人并查阅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次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未被相关部门做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shando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4）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承销协议》中明确界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承销基数和包销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有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信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委托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与中诚信国际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11. 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尽调指引》的规定

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利害关系、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了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2.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76.72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

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13.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No.2020101516121024863053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本次债券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信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目前持有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该所是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该公司是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具备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法定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四、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自查和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

业务流程等情况核查不充分，同时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参仙源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3、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做出如下确认：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中信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

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

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

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6、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中信证券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8、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

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3、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4、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

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且根据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17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2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战略客户部及利德曼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7]2 号），对该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华泰联合证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华泰联合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守法合规意识，防止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2017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6 号），指出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开展的 2017 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华泰联合证券三名员工存在执业资格注册信息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情况，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将自律惩戒措施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华泰联合证券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协会提交了《关于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的整改措施》的报告，并立即更新了该三名员工的注册信息，完成了执业资格注册。2018 年 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执业行为违规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8]2 号），对三名存在违规情况的员工和人力资源部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全体员工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执业行为，遵守执业准则，杜绝违规行为。

3、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年5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4、2019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

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5、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6、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或“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2017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立信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财会便[2017]38 号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3）2018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邹军梅、程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高敏、康跃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周铮文、陶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12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钱志昂、丁陈隆出具“警示函”。

（2）2017 年 6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2018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6 年度审计，

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4）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3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监管谈话”。

（5）2018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1 号，该决定涉及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旻、黄晔出具“警示函”。

（6）2019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该决定涉及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7）2019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会材料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8）2019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丘运良、刘影出具“警示函”。

（9）2019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8 号，该决定涉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璟、王彪出具“警示函”。

（10）2019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9】1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天

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公司审计报告未做好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工作，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1）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4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冯万奇、李福兴出具“警示函”。

（12）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7 号。该决定涉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IPO 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何岚出具“警示函”。

（13）2019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7 号。该决定涉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张建新、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14）2019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2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勇波、王晓燕出具“警示函”。

（15）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拟划转资产专项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王文俊出具“警示函”。

（16）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2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IPO 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司维、覃剑锋出具“警示函”。

（17）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3 号。该决定涉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竑、彭城出具“警示函”。

（18）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该决定涉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出具“警示函”。

（19）2020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该决定涉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1-6 月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2020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该决定涉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延柏、黄翠冬出具“警示函”。

（21）2020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69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薛淳琦出具“警示函”。

立信会计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六）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利息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131,031.37	52,088.33	34,508.24
应收股利	-	-	951.68
其他应收款（单计）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合计	**501,460.09**	**634,864.69**	**624,114.6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周转金、对外借款、往来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77,22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4.0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7 年末减少 5,878.3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347.64 万元，降幅 36.44%，主要系原应收款项相关公司纳入合并表表导致内部抵消和债权债务划转所致。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459.96	83.02	292,972.21	50.22	416,220.54	70.44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22.93	74.43	288,058.91	49.38	409,374.95	69.28
1 至 2 年（含 2 年）	28,130.63	7.50	4,200.00	0.72	302.43	0.05
2 至 3 年（含 3 年）	3,393.11	0.90	593.00	0.10	605.30	0.10
3 至 4 年（含 4 年）	593.00	0.16	120.30	0.02	2,937.86	0.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20.30	0.03	-	-	3,000.00	0.51
5 年以上	-	-	-	-	-	-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62,077.53	16.55	290,378.84	49.78	174,666.87	29.56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小计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17**	**0.43**	-	-	-	-
1、账龄组合	1,608.17	0.43	-	-	-	-
小计	1,608.17	0.43	-	-	-	-
合计	**375,145.66**	**100.00**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5,145.66	583,351.05	590,887.41
坏账准备	4,716.94	574.69	2,232.66
净值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发行人周转金借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金业务对外拆借资金形成，包括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境内周转金业务单笔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期限为一年以内。青岛市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并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公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9 号），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周转金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款项为经营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53 万元，主要为应收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	期初账面	不计提理由

	余额	余额	
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3,612.62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1.61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12.13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实业有限公司	-	1,588.75	关联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5,700.00	保证金
备用金	57.45	44.04	备用金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99	关联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9.61	8,059.89	关联公司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51,473.84	-	关联公司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68.00	868.00	关联公司
青岛奥帆中心演艺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关联公司
押金	18.63	9.81	押金
合计	**62,077.53**	**290,378.84**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18,018.62	100.00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518,018.62**	**100.00**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发行人从事资金业务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其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定，根据对外拆借资金金额，在城投集团内实行三级风控管理体系。发行人金融业务相关子公司及本部均建立了风控部门及项目评审会，根据业务类型及借款金额采用三级审批制度，部分风险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业务需经城投集团资金风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报城投集团批准后，按有关手续自主对外借款，但必须做到借款渠道正当，利率合法，使用符合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公司对借给其他公司的各种款项，实行有偿使用，其费率根据公司筹资渠道和成本、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等来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发

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承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发行条件。

六、对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并拟与其签订《承销协议》。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3、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经过审批，通过了《金控发债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合同签订审批表，决定由城投集团作为增信主体，为发行人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申请发行提供债项担保。

2020 年 12 月 7 日，城投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协议》，并由城投集团出具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函》，就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由城投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城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信措施有效。

八、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九、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足 50%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持股不超 50%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00,000.00	--	90.00
2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20,719.00 万美元	12.30	55.45
3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0,000.00	--	100.00
4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设计、制造	74,947.50	30.00	30.00

根据《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对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本公司全权管理，代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行使除处置权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履行公司该项股权的全部股东义务。故将青岛城乡融资担保、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代为管理其他关联方所持股权，拥有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45%表决权，可以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本部对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19%，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7.81%，合计持股 30.00%，已对其形成实际控制，故发行人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质押物为“青岛中资中程”（证券代码：300208）股票（77,870,000.00 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0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5.23	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货币资金	2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21,450.00	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84,854.25	应收租赁款保理
长期应收款	489,757.45	资产证券化
长期应收款	149,513.54	转租赁
固定资产	3,270.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21.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99.21	借款抵押
合计	**990,071.7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质押物为“青岛中资中程”（证券代码：300208）股票（77,870,000.00 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0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和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将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负责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农业部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

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http://www.saicjg.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将严重失信企业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国泰君安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

十七、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从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以及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集团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部、供应链金融部等部门，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保证了上市集团经营决策得到贯彻的同时，公司的内部事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自主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2）委派、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注：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均由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职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执行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制度以书面方式将其职权全部或部分授予一名董事行使。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年度经营报告；（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委派，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监

事会（注：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9）股东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7、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均

不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九、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本次调增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全资持股的国有金融投资管理

平台，得到了城投集团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多项业务快速发展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水平维持稳定，业务转型初见成果。同时，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股东城投集团现金增资 30.0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55.00 亿元，并将城投集团拆借资金 50.00 亿元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此外，城投集团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大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同时指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居多，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受宏观经济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承压，拨备计提力度有待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观察；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多来自股东借款，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综合考虑，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十一、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1）的发行，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 4.80%。19 青控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非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2）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2%。19 青控 02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青控 03）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40%。19 青控 03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5.50%。19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5.68%。20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经国泰君安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

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管理办法》、《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申请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立项评审委员组别：第七组委员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立项评估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申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立项评审委员组别：　　第七组委员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立项评估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内核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承销发行事项。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内核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事项。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1、请将业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9 月末或 6 月末。

项目组回复：业务数据分类更新至半年度，因业务数据具体明细类似小贷、担保业务数据明细尚待发行人提供，将在发行人提供齐备后更新至募集说明书，一并再更新立项报告。

业务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收入	0.45	1.75	1.08	2.06	1.07	2.68	0.7	3.88
融资租赁收入	6.51	25.26	11.99	22.79	9.19	23.04	7.14	39.51
担保费收入	0.66	2.56	1.61	3.06	1.03	2.59	0.57	3.15
服务费收入	1.66	6.44	1.72	3.27	3.6	9.01	1.67	9.24
利息收入	8.63	33.48	18.58	35.32	13.12	32.89	6.2	34.33
手续费收入	0.00	0.00	0	0.001	2.31	5.79	1.31	7.24

其他	3.12	12.10	0.38	0.72	0.21	0.52	0.11	0.63
小计	21.03	81.59	35.36	67.22	30.53	76.53	17.7	97.96
其他业务：								
贸易收入	4.73	18.35	17.16	32.6	8.94	22.41	0.04	0.22
房屋出售收入	0.00	0.00	0.01	0.02	0.42	1.05	0.32	1.76
经营租赁收入	0.02	0.06	0.01	0.01	0	0.01	0.01	0.05
其他	0.00	0.00	0.08	0.15	0	0.01	-	-
小计	4.75	18.41	17.26	32.78	9.36	23.47	0.37	2.04
营业收入合计	25.79	100.00	52.62	100.00	39.89	100.00	18.07	100.00

2、请结合小额贷款新规论证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政策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0 年 11 月 3 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强调了网络小贷为线上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完成放款的一系列流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主要在注册地区域内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运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青岛城乡建设小贷公司采取一体两翼的经营模式，一体是传统模式的贷款业务、两翼为供应链金融与消费金融，传统小贷业务与供应链金融均为线下贷款业务模式，业务经营不受网络小贷管理新规影响；

同时，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为青岛、济南、日照三个地区，青岛地区业务占比超过 70%，截至 2019 年末次级小额贷款仅为 0.09 亿元，占小额贷款总额比例为 1.19%，发行人小贷业务整体风险较低；

对外融资方面，青岛城乡建设小贷公司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资未超过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 11.49 亿元，青岛城乡建设小贷公司目前发行债券产品为城乡建设小贷 abs，发行金额 3 亿元，未超过其净资产 4 倍。整体来看，此次小贷新规对发行人小贷业务尚未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3、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底层融资人以中小型企业供应链贷款为主，请简要说明底层资产的真实质量如何。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采取一体两翼的经营模式，一体是传统模式的贷款业

务、两翼是供应链金融与消费金融。目前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有欧普照明供应链、力诺瑞特供应链、双星轮胎供应链等，主要是以欧普照明、力诺瑞特等优质大型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向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售提供融资贷款。以欧普照明智慧供应链金融为例，发行人主要对欧普照明下游经销商进行放款，放款要求为与欧普将合作三年以上、交易记录中信用较好的的经销商，同时每笔融资金额相对较小，一般小于 500 万元，通过小额动态循环，发行人和欧普借助大数据控制相应放款风险。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区域均在山东省内，以青岛和济南为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逾期小额 0.09 亿元，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19%，所占比例较小。发行人小额贷款底层资产整体质量较高，风险可控。

4、请区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委贷业务板块，说明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利差水平、行业与地域分布如何，拨备率、利差比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组回复：

（1）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小贷”）负责运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实收资本 10 亿元。2019 年，公司的小额贷款收入为 1.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城乡小贷期末贷款余额为 9.00 亿元。期末贷款逾期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期末逾期贷款余额为 0.20 亿元。

五级分类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6 亿元、0.11 亿元、0.94 亿元和 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重为 1.86%，不良贷款控制能力较好。

贷款利率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小额贷款年利率主要集中在 7%~18%之间。

从行业来看，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的放款行业主要覆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建筑业等。从地域分布来看，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青岛市贷款余额占比 72.48%，济南市占 23.34%。

（2）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租赁”）负责，城乡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7 亿美元。城乡租赁成立之后积极开展业务，客户来源主要通过自身开发以及依靠股东、银行、券商等的推荐；城乡租赁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占比较大。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1,378.11 万元、91,916.38 万元、119,936.15 万元和 31,659.33 万元。

随着市场上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以及 2017 年城乡租赁在上海自贸区成立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新增融资租赁合同保持平稳，融资租赁投放金额有所增长，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105 个、99 个、137 个和 65 个，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 73.08 亿元、55.47 亿元和 71.67 亿元和 11.53 亿元。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92.63 万元、116.05 亿元、152.70 亿元和 154.19 亿元。

融资净利差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差分别为 2.94%、4.30%、5.49%和 6.66%，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租赁模式方面来看，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模式，且公司的租赁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

从放款行业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放款行业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水务、供热、轨道交通等公用事业行业，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等行业。

从经营区域来看，截至目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江西、浙江、湖北等省份，其余省份的业务量相对较小。

从资产质量来看，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19,298.02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 1.2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正常	1,476,705.28	95.78	1,509,742.28	98.88	1,154,507.89	99.69	921,849.47	99.27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关注	45,818.73	2.97	12,323.29	0.81	-	-	-	-
次级	19,298.02	1.25	4,750.07	0.31	3,558.83	0.31	6,780.48	0.73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1,541,822.03**	**100.00**	**1,526,815.64**	**100.00**	**1,158,066.72**	**100.00**	**928,629.95**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的融资租赁放款行业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行业，随着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3）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

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经营情况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增长较快，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40.16 亿元、275.12 亿元、248.23 亿元和 71.23 亿元。近年来发生额较多，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成立了汇泉民资，该公司开展了短期性财务性投资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所致。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期末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 91.23 亿元、172.06 亿元、184.37 亿元和 209.64 亿元，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规模稳步上升。

从担保方式来看，2020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余额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76.92%、保证贷款占比 20.87%和信用贷款仅占 2.21%。

逾期贷款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累计逾期贷款 7 笔，涉及金额 4.55 亿元，上述逾期贷款均有相关抵质押措施，且已启动诉讼程序，逾期金额尚未收回。风险金提取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风险金提取金额为 0.58 亿元。

委托贷款利率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主要位于 10%~18%之间。

从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区域分布在青岛、惠州、三亚、南京等城市。

从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行业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

发行人按照《金融板块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内审会、外审会和集团资金风险管理委员会三级评审体系一整套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实行实名票决制，并且制定了 10 余项制度，严控项目行业选择和企业准入资质，从源头上杜绝了高风险项目的流入。

（4）担保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担保”）负责运营，城乡担保成立于 2013 年 7 月，由青岛城投全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城乡担保是青岛市政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运作平台之一，定位为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主渠道，主要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服务。此外，城乡担保系青岛市唯一一家拥有再担保资质的公司，在融资担保业务的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农林牧渔业、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运输、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各个领域，担保期限多为 1 年以内。

担保业务具体经营方面，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担保收入分别为 0.57 亿元、1.03 亿元、1.61 亿元和 0.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青岛城乡担保在保责任余额 158.11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 57.77 亿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 62.59 亿元，再担保业务余额 37.75 亿元，担保责任放大比例为 6.83 倍。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的 10%的，实行差额提取。2019 年末，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9 亿元；同期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3.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0 亿元。

客户违约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当期代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52.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759.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担保业务当期代偿金额为 500.00 万元，当期代偿率为 0.05%。公司提取的准备金规

模相对较小，但考虑到公司代偿率很低，准备金对担保业务代偿的保障程度较好。

5、针对已逾期的资产，发行人采取了怎样的追缴手段，回收率如何？

项目组回复：

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累计逾期贷款 7 笔，涉及金额 4.55 亿元，上述逾期贷款均有相关抵质押措施，且已启动诉讼程序，逾期金额尚未收回。

小额贷款业务：2019 年末逾期 0.2 亿元。均已进入诉讼追偿阶段，其中 6 笔已经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需要时间，并且所有的委贷、小贷业务均采用了质押手段，覆盖比例 70%-80%。

6、请以表格形式分别提供发行人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债务（计入权益工具的永续类产品请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统计）的期限结构，并补充分析发行人对融资的依赖度及集中偿付压力。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90.02 亿元，有息负债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9.54	5.0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48.21	4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0.66	10.28%
长期借款	97.35	16.50%
应付债券（含永续）	92.87	15.7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1.39	10.40%
合计	**590.02**	**100.00%**

从债务到期分布来看，2020 至 2023 年公司每年需偿还债务分别为 165.45 亿元、139.47 亿元、109.86 亿元和 52.59 亿元，相对较为平均，集中对付压力尚可。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03.28 亿元，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3.81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好。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01.72 亿元，以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受限的长期应收款 54.34 亿元、应收租赁款保理 22.25 亿元、受限的货币资金 1.48 亿元以及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0.97 亿元，受限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11.34%。

7、请将永续债还原至普通债务核算发行人的真实资产负债率，并结合经济周期、实体下滑的背景，说明发行人对资产负债率的态度如何，股东是否能够持续提供资本注入。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将永续债还原至普通债务核算后发行人的真实资产负债率为 73.32%。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金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主要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公司在资产及业务发展上得到股东和青岛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公司在立足于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主业的基础上，依托股东方较为有力的资金及渠道支持，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至金融产业的其他领域，目前形成了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为主的传统类金融业务，逐步开展了民间资本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此外还涉足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的类金融产业链逐步完善。此外，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发行人股东青岛城投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8、最近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近 7 亿元，增幅接近 70%，请说明该科目的增加原因，是否在投资方向加大力度？

项目组回复：

2019 年末约为 9.8 亿元，2020 年 9 月末为 16.4 亿元，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20 年以来股票市场行情向好，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64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102.30%；另外增加部分为增加了投资。

9、根据前次审核，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包含针对泰禾等主体的投资，请说明发行人投资板块的底层资产是否涉及违约及高风险标的，是否进行充分的减值准备。

项目组回复：

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 亿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进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工作仍在推进中。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日期为2020年04月23日，不属于2019年报告期，因此并未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计提减值准备。经访谈发行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将根据协商结果对相关科目进行处理，该笔借款有 1.8 亿股票质押担保，根据目前股价测算质押股票市值可覆盖借款金额，因此在最近一期报表也未计提减值。

10、最近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信托及不良债权为主）减少42亿元，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26.78亿元（信托资金38亿元、不良债权56亿元、其他债券28亿元），2020年9月末是84.44亿元，减少了40亿元左右，主要系信托产品投资到期收回、出售部分不良债权所致，发行人不良债权折扣率一般为5-8折。

11、前期申报的纾困债及可续期债券是否已完全发行完毕（目前wind显示申报债券尚未发行？），发行人采取密集的债券融资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目前已获批债券就是上次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预计将于12月初

发一期，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已获批的批文。发行人没有发行过纾困债券。发行人相对来说直接融资占比并不高，2019 年发行过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10 亿元公募公司债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因为发行人主要的有息负债大部分为股东借款，发行人直接融资成本低于股东借款，故直接融资偿还有息债务。

12、请明确此次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组回复：

偿还有息债务，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

13、是否已获取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条款是否明晰，请关注青岛城投的担保意愿及实质的担保能力；

项目组回复：

担保协议和担保函目前正在流程中，条款按照上次可续期最终定稿版的版本来拟定的，青岛城投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2020 年 7 月，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同时，发行人从首次发行债券到现在所有发行的债券都有股东提供了担保，青岛城投集团的担保亿元及担保能力都较强。

14、请补充提供增信方青岛城投的有息负债及担保金额。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信方青岛城投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1,269.93 亿元和 1,281.46 亿元。青岛城投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9,773.57	5.85	837,173.20	6.59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200,000.00	1.56	200,000.00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792.25	14.26	1,663,966.23	13.10
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务	326,833.42	2.55	324,440.00	2.55
长期借款	4,575,489.60	35.71	4,352,287.93	34.27
应付债券	4,686,831.41	36.57	4,878,267.93	38.41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447,918.12	3.50	443,191.40	3.49
合计	**12,814,638.37**	**100.00**	**12,699,326.6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青岛城投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24.92 亿元，占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0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保证单位名称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1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000.00
2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4,900.00
3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000.00
4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750.00
5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350.00
6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7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
8	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
9	青岛双元水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
10	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00.00
11	青岛水务集团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500.00
12	阳原恒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596.00
13	阳原恒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300.00
14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690.00
	合计	-	**249,236.00**

15、预计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上调至 AAA 的主要逻辑。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三大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委托贷款、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金融产业链完善。此外，青岛城投集团为增加发行人资本实力，对发行人现金增资 3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 亿元。结合发行人目前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水平，以及青岛市财政实力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与评级机构沟通，预计本次评级上调至 AAA。

16、我司是否参与青岛城投及除城投金控外其他子公司的债券发行。

项目组回复：

我司参与发行人股东青岛城投 20 青城 D1 私募公司债的发行，由中信证券牵头，我司联主；参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建租赁华鑫-青岛城乡租赁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时已中标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3 亿规模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我司参与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总额占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的比例较小。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1、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城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请说明城投集团对于本次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请说明除发行人之外城投集团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

项目组回复：

（1）根据发行人股东青岛城投集团《董会扩字【2015】28 号》文，为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试行）》，集团内部担保（含控股公司）审批流程予以简化，集团内部之间担保不再审批，由内部贷款单位统一将担保合同报送集团财务部，并将内部担保信息向集团董事会汇报。同时，青岛城投集团内部对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已经城投集团董事会批准，完成内部《合同签订审批表》各级审批流程，同时已出具盖章版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2）报告期内，担保人青岛城投集团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业务、保障房建设业务、商品房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 年城投集团新增金融业务，2015 年新增贸易业务和光伏业务。总体来看，城投集团经营范围是围绕城市公共服务业产业链，在做好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向保障房建设、商品房开发、污水处理、金融业务、贸易、光伏及酒店等领域延伸。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的主体，得到青岛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优质资源配置支撑，在所属行业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2017-2019 年度，城投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服务	-	-	54,656.19	4.68	43,368.20	6.08
房地产业务	33,772.10	2.55	84,117.54	7.21	131,352.08	18.42
金融业务	433,534.80	32.69	369,810.59	31.68	195,570.62	27.43
贸易业务	696,969.98	52.56	524,085.83	44.90	219,970.70	30.85
光伏发电	98,506.09	7.43	98,592.96	8.45	66,719.84	9.36

其他收入	50,795.76	3.83	15,734.89	1.35	48,474.15	6.80
主营业务小计	**1,313,578.73**	**99.06**	**1,146,998.01**	**98.27**	**705,455.59**	**98.93**
其他业务小计	**12,434.41**	**0.94**	**20,233.03**	**1.73**	**7,640.85**	**1.07**
合计	**1,326,013.14**	**100.00**	**1,167,231.03**	**100.00**	**713,096.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城投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096.44 万元、1,167,231.03 万元、1,326,013.14 万元和 1,607,295.6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04,022.24 万元、368,951.53 万元、348,495.64 万元和 358,750.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61%、31.61%、26.28%和 22.3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城投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政府直属国有投资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请说明本次债券存续期各年发行人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发行人的偿付方案及相关资金安排。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存续期债务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20.9-12	2021	2022	2023	2024 及以后
58.94	149.72	125.86	70.91	104.04

从债务到期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20~2024 年公司每年需偿还债务分别为 58.94 亿元、149.72 亿元、125.86 亿元、70.91 亿元和 104.04 亿元，每年偿还债务较为均匀，集中度尚可。经核查有息负债构成情况，截至 2019 年末，股东借款在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占比为 48.04%，所占比重较高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偿还时间较为自由，可充分依据发行人资金统筹安排还款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671.03 万元、398,917.76 万元、526,211.72 万元和 397,44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84.30 万元、48,771.28 万元、68,574.57 万元和 93,664.81 万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69,208.44 万元、198,235.72 万元、

228,623.13 万元和 222,746.0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86,388.67 万元，且其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6,388.67	1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40.24	5.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756.99	6.65
预付款项	13,584.63	0.42
其他应收款	518,018.62	16.13
存货	343,643.44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8,231.07	16.44
其他流动资产	844,398.68	26.29
流动资产合计	**3,212,162.35**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此外，公司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非银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630,961.3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72,131.7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8,829.59 万元；银行授信总额为 1,015,303.03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26,066.4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89,236.59 万元。

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下属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持续得到城投集团资金

支持，报告期内对青岛城投集团拆借金额持续增加，预计未来资金支持可持续

性较好，可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3、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 10 亿元，（1）请说明该笔款项回收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2）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债务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形，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项目组回复：

（1）截至目前，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0,000,000 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在推进中。

（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125,000.00	11.38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9.10
句容艾青置业有限公司	否	89,800.00	8.18
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46,150.00	4.20
潍坊融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4,100.00	3.10
合计	-	**395,050.00**	**35.97**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其他借款人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刘杰因与他人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 19,549,688 元；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失信被执行日期较早。目前上述公司与其相关合约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不能回款等情形。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客户发放委托贷款时，会要求其以自身土地、房产作为第一手抵押物进行担保，公司会对这些土地、房产进行资产评估，抵质押率基本保持在 70%以下，抵质押物信用较高，

损失风险较小，截至2020年9月末，对于上述债务人发行人尚未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99%、52.24%、115.33%和75.7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请说明相关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投资收益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定增计划、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形式进行投资。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8,827.02万元、70,613.01万元、87,072.08万元和78,322.72万元。从构成来看，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26.34	692.49	5,52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8.36	6,538.79	7,556.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2.83	26,438.98	19,86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7.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1.60	-	-
理财产品收益	57,332.57	36,475.40	15,254.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47.82	287.51	1,621.67
不良债权转让收入	1,284.78	179.84	19,003.02
其他	3,713.27		
合计	**87,072.08**	**70,613.01**	**68,827.02**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同时内部具有严格的风控和审核程序。发行人设立资本运营部，统筹负责集团的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定期监测投资风险，并根据项目进展制定退出方案；对于不良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由资产管理公司经营，通过为债务企业提供债务梳理、债务剥离、财产的良性转化、债权投资等金融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债权投资需落实完善集团分级授权，联动互补，高效运转的风险管控体系。

从构成来看，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58亿元，但由

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品种不一，投资收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投资收益降低，发行人利润将有下降风险。项目组已提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1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74.60 万元、54,237.15 万元、132,465.87 万元和 124,76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9%、52.24%、115.33%和 75.7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降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占比较大从而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5、请说明发行人金融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金融业务具有“只贷不存”的特点，不能通过吸收存款获取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股东青岛城投、银行、信托、券商等渠道获取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选择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东借款比例超过 48%，发行人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发行人签订了资金支持协议，由青岛城投集团在不超过一定额度内，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将资金分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可根据自己经营情况或者青岛城投集团资金需要，提前偿还青岛城投集团部分或全部借款，待发行人重新有资金需求时，再由青岛城投集团统一拨款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支持力度较大，股东借款偿还时间较为自由，可充分依据发行人资金统筹安排还款计划。对于其他资金来源，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95.81，借款期限相对较长，发行人合理调配资金使用时间，不会出现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

6、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股票 7,787 万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质押股票的原因、比例、资金用途等具

体情况，子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将持有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质押股票为 77,870,000.00 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0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本部对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19%，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7.81%，合计持股 30.00%，同时发行人已对青岛中程形成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二股东为自然人戴一鸣，持股比例 10.48%；发行人对于青岛中程合计持股比例为 30%，未受限持股在总持股中占比 65.37%，即发行人对于青岛中程未受限持股比例为 19.61%。即使质押发生问题，发行人未受限持股比例仍为最高，可保证发行人对于青岛中程控制权。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2	5.44	30.00	34.63%	质押融资
合计	**50.52**	**5.44**			

7、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委托管理。管发行人与上述委托人签署《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面临潜在的控制权风险；

项目组回复：

根据《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对青岛城乡小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本公司全权管理，代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行使除处置权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履行公司该项股权的全部股东义务。

发行人已与城投集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代城投集团行使除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向托管公司派驻董事，并占据半数以上，因而发行人可以决定受托管理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以获取利益，对受托管理企业达成实际控制，因而符合会计准则的并表要求。

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为“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书面解除本协议，期间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由乙方全权管理。2.本协议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在本协议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管理相关责任。”根据本条款，除非发行人与城投金控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协议效力一直存在，因此该协议不存在根据单方意志而改变的风险。在企业并表的合理性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规定，“以控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委托、受托经营情况下的合并范围”，并指出，公司应正确理解控制的含义，以同时拥有被投资方或其他主体财务和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主导权以及相应享有与决策权有关的经营损益为判断依据，确定控合计控制能力的存在，并以控制为前提确定合并报表范围。

参考会计政策及证监会的相关公告指引，在准则中并未提及是否需要取得股权投资关系，是否需要对股权拥有处置权，但如果有实质控制权，即可以并入合并报表。综上，发行人将托管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监管的要求。

8、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接近 530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 年末前待偿付金额 210 亿元，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273,298.24 万元，有息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47,269.7	29.34%
股东借款	2,533,472.16	48.04%
债券融资	750,623.41	14.23%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标融资	441,932.97	8.38%
合计	**5,273,298.24**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构成部分为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其中股东借款占比 48%以上。发行人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发行人签订了资金支持协议，由青岛城投集团在不超过一定额度内，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将资金分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可根据自己经营情况或者青岛城投集团资金需要，提前偿还青岛城投集团部分或全部借款，待发行人重新有资金需求时，再由青岛城投集团统一拨款给发行人，借款利息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每一年度结束后，对于之前发行人欠青岛城投集团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第二年度 1 月 1 日起，全部作为发行人向青岛城投集团的借款本金计算利息。

同时，项目组对发行人有息债务进行了期限分布整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存续期债务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20.9-12	2021	2022	2023	2024 及以后
58.94	149.72	125.86	70.91	104.04

从债务到期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20~2024 年公司每年需偿还债务分别为 58.94 亿元、149.72 亿元、125.86 亿元、70.91 亿元和 104.04 亿元，每年偿还债务较为均匀，集中度尚可。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由于业务扩张，有息负债存在增长趋势，经分析有息负债构成情况，股东借款占比较大，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偿还时间较为自由，可充分依据发行人资金统筹安排还款计划，发行人 2019 年发行 4 只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股东借款。同时，经统计发行人债务到期安排，发行人集中偿债压力尚可。

9、经济下行期，业务层面，发行人底层的融资人信用质量的下滑或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的下降，投资层面，其他流动资产（信托资产、不良债权等）底层资产质量、流动性不够明晰，对发行人风险经营能力和后续处置考验较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和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随着近两年

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中小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凸显，同时受到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偿债能力受到影响。资产五级分类来看，融资租赁的次级资产增加了超过 1 亿元。发行人在多方面加强业务风险管控，严格贷款准入和贷后管理。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费用	363.98	0.03	92.03	0.02	57.57	0.02
预缴税款	0.21	0.00	11.64	0.00	7.69	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958.43	1.73	68.38	0.01	412.64	0.17
理财产品	25,894.00	2.04	71,050.50	13.12	221,389.69	90.35
信托资金	382,693.29	30.19	23,392.36	4.32	10,410.00	4.25
不良债权	558,797.74	44.08	446,948.48	82.53	12,768.04	5.21
其他债权	278,000.00	21.93	-	-	-	-
被代扣所得税	79.81	0.01	-	-	-	-
合计	**1,267,787.46**	**100.00**	**541,563.39**	**100.00**	**245,045.62**	**100.00**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信托资金、不良债权和其他债权，发行人根据不良债权流动性情况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不良债权减值情况及流动性情况，同时提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就不良债权回收风险作风险提示：

10、不良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余额 875,618.14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如若市场波动，不良债权可回收性不确定，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0、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超过 22 亿元，且截至报告期末，收购子公司出现亏损，发行人尚未计提减值，若未来收购子公司持续亏损，计提减值准备会的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发行人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主要系青岛中程在海外印尼、菲律宾等拥有独立的镍矿等矿产资源开采权，同时相应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战略号召。2020 年 1-6 月，青岛中程营业收入为 3.64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2020

年 1-9 月，青岛中程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出现小额亏损，发行人目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青岛中程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同时 2020 年镍矿价格持续攀升，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都有大幅提升，尚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度镍矿价格走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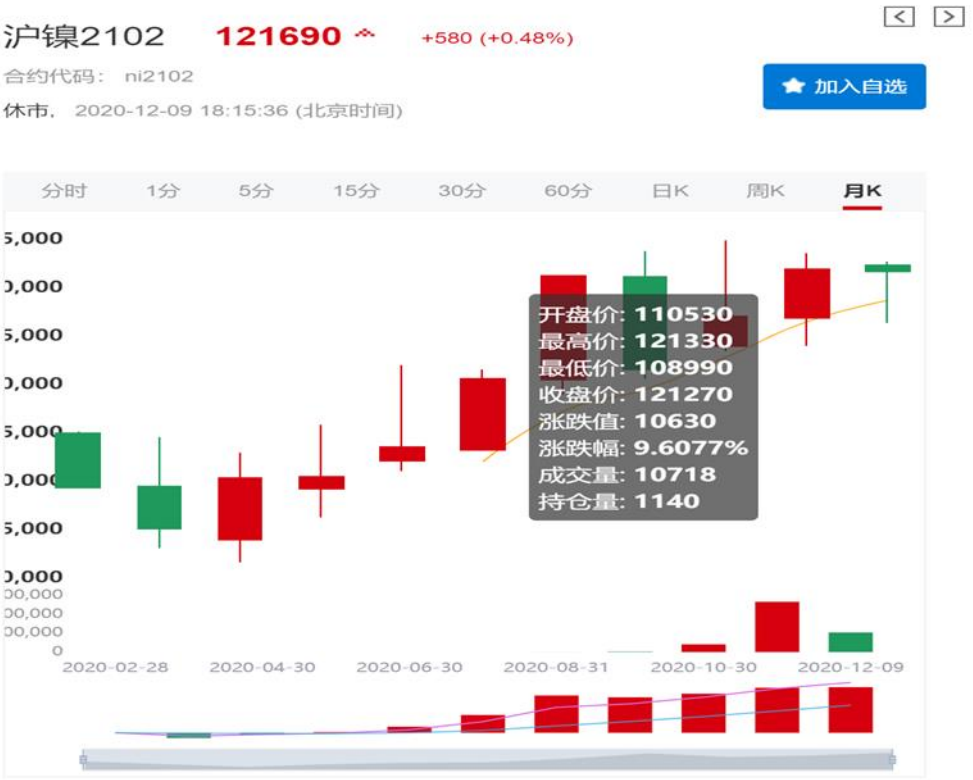

同时，项目组已提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就不良债权回收风险作风险提示：

1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青岛中资中程总资产 50.52 亿元，净资产 17.82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若后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能力或者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商誉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

11、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涉及煤炭等大宗商品，虽然贸易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但其业务真实性存在一定疑问。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钢铁、铁矿石、煤炭、铬矿石、锰矿石、建筑材料等产品，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金银制品、沥青、燃料油（仅限重油和渣油）、钢铁等，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并表子公司，其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贸易领域的业务主体，重点聚焦与上市公司主业联动的贸易项目；主要销售产品为五金工具及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

项目组收集了贸易业务前五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贸易业务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品种，前五大覆盖比例超过80%，确认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非关联方；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情况，前五大覆盖比例超过 50%，确认前五大客户均为发行人非关联方。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05.42万元、89,409.10 万元、171,559.54 万元和 69,251.53 万元。公司 2017 年几乎未开展贸易业务，当年贸易业务收入较少。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中采购均价与销售均价之间的价差较小，因此贸易处于微利状态，2019 年发行人并表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 年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 磊　　孟德敏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益勇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黄宝毅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谢乐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2020 年 9 月 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城投金控”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统称“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9 号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151498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慧

信息披露联络人：沈慧

联系电话：0532-83958901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名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路正，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

（二）2015 年 10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董会扩字【2015】17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根据城投集团《青岛城投集团关于金融板块内部整合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城投字[2015]78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金融板块内部整合事宜的函》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城投集团以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1.城投集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权，用于以股权增资的方式增资发行人，合计 183,683.00 万元：

（1）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共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2）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股权，出资额共计 68,000.00 万元人民币；

（3）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资额共计 2548.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资额 15,683.364145 万元）。

2.以货币增资额共计 61,31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

（四）2017 年 9 月股权划转及 2017 年 12 月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

2017 年 9 月，根据 2017 年城投集团董事会第 22 次（扩大）会议决议，担保公司股权由金控集团还原为城投集团。

2017 年 12 月，为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根据发行人《关于城乡担保公司股权还原为城投集团后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的请示》并经城投集团批准，发行人将其对城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03,474.45 万元转增资本金，其中 100,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474.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划转及转增资本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

（五）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根据 2020 年城投集团第 15 次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青城投党会字[2020]15 号），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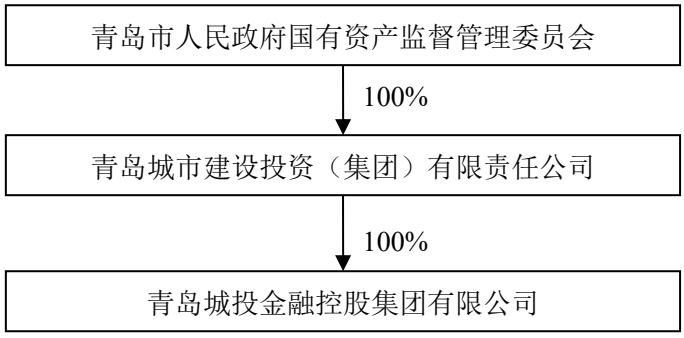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发行规模：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金额合理。

第三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第四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全部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1,722,293.39 万元、2,609,961.67 万元、3,372,472.89 万元和 3,119,698.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金融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较大的全部债务规模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067.07 万元、60,179.05 万元、98,045.59 万元和 164,140.24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947.58 万元、-16,375.86 万元、45,393.79 万元和 46,439.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6%、-15.55%、39.80%和 28.28%，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利润总额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5,858.18 万元、297,382.02 万元、5,311.40 万元和 5,367.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6.74 万元、

25,853.27 万元、43,800.85 万元和 211,879.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业务发展受到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受此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若公司的筹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所致。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且投资未能按计划收回现金，持续增加的融资压力及融资成本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578.85 万元、3,293,382.25 万元、3,701,892.75 万元和 3,083,11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9%、61.39%、60.36%和 54.4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的调整负债结构，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37,1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3.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等，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款，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

公司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273,298.2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2,533,472.16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8.04%。公司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64%，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5,637.91 万元、849,763.11 万元、1,035,725.01 万元和 1,004,60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70%、12.10%和 10.7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74.60 万元、54,237.15 万元、132,465.87 万元和 124,76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9%、52.24%、115.33%和 75.7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降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占比较大从而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8.44 万元、6,643.85 万元、20,300.80 万元，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1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45,450.32 万元、970,835.51 万元、1,098,308.15 万元和 1,922,52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36%、12.83%和 20.65％。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及信托理财产品，未来若相关对手方出现偿债能力较弱产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一定减值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青岛中资中程总资产 50.52 亿元，净资产 17.82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若后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能力或者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商誉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

15、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风险准备金、职工薪酬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01.73 万元、28,167.44 万元、39,448.16 万元和 20,142.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7.06%、7.50%和 5.07%。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导致管理费用逐年上升，未来若发行人管理费用不断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损耗。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承压，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有所增加。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导

致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项目的市值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部分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受行业政策限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特别是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若将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和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78,528.45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7,570.00 万元、保证贷款 25,934.46 万元、抵押贷款 28,155.99 万元、质押贷款 16,868.00 万元。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甚至最终未能成功，而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4、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涉及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发行人围绕担保业务流程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了较高的客户准入标

准，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792,418.00 万元，期末担保代偿额为 5,568.00 万元。尽管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比例较低，但未来若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5、股权投资退出风险

发行人通过开展基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持有较大规模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需要选择适当时机退出投资项目以变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由于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投资退出将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发生退出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定增计划、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形式进行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0%、17.70%、16.55%和 19.71%，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品种不一，投资收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投资收益降低，发行人利润将有下降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各项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8、委托贷款减值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40.16 亿元、275.12 亿元、248.23 亿元和 247.23 亿元。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 91.23 亿元、172.06 亿元、184.37 亿元和 260.23 亿元。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减值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9、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分布在房地产业的比例为 21.20%，虽然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的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设置担保措施，但是若房地产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仍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10、不良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余额 875,618.14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如若市场波动，不良债权可回收性不确定，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3 笔，其中 1 笔已偿还，尚未偿还逾期贷款共 2 笔，涉及金额 936.99 万元，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19%。对于已逾期的 2 笔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将其归为次级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12、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用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额占比分别为95.31%、98.14%、94.14%和87.58%，以医疗、基础建设和水务细分行业为主；非公用事业领域投放额占比分别为 4.69%、1.86%、5.86%和 12.42%，主要包括煤炭、新能源等行业。鉴于行业发展

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等省份，2019 年度，租赁公司项目投放前五大区域的金额合计占比 89.41%，占比较高，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部分债务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带来的款项收回风险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发行人委托贷款对手方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刘杰因与他人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客户发放委托贷款时，虽会要求其以自身土地、房产作为第一手抵押物进行担保，若后续债务人因经济环境或房地产市场下滑经营不善，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15、青岛中程利润冲减风险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发布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菲律宾光伏项目尚未并网发电因而尚未结算，结算时间及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电项目终止执行，青岛中程新加坡子公司天成公司对本年累计确认利润进行部分价格折让。若折让利润情况发生，可能会对青岛中程冲减利润总额不超过 4.15 亿元，进而给发行人全年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1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了负面冲击，我国部分省市及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与财务情况亦受到影响。上述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

影响。

17、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32.89%、35.32%和 36.03%，占比较高。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行业分布主要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其中房地产业占比最高。由于监管层面对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限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及监管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委托管理。尽管发行人已与上述委托人签署《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但若未来该等控制安排发生改变，发行人将面临失去部分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停增量，逐步清存量，积极探寻向互联网小贷转型。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务领域，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所从事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出台一系列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如《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实收资本、经营行政区域、经营范围做出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条款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资信评级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起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69 亿元、4.88 亿元和 6.8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

项的规定。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增长态势，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改变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违反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底稿、访谈发行人并查阅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并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次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未被相关部门做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网站（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网站（http://yjt.shando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4）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承销协议》中会明确界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承销基数和包销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

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有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委托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与中诚信国际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10. 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尽调指引》的规定

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利害关系、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了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1.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待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以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完成公开发行，以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将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

人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以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中信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该所是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该公司是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具备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法定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四、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自查和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做出如下确认：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中信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

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

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6.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中信证券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

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8.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

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3.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

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4.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7.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

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且根据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等情况核查不充分，同时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参仙源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

训及学习。

3.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

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2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战略客户部及利德曼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7]2 号），对该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华泰联合证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华泰联合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守法合规意识，防止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2017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6 号），指出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开展的 2017 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华泰联合证券三名员工存在执业资格注册信息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情况，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将自律惩戒措施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华泰联合证券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协会提交了《关于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的整改措施》的报告，并立即更新了该三名员工的注册信息，完成了执业资格注册。2018 年 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执业行为违规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8]2 号），对三名存在违规情况的员

工和人力资源部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全体员工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执业行为，遵守执业准则，杜绝违规行为。

3.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年5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4.2019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5.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6.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

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2017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立信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财会便[2017]38 号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3）2018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邹军梅、程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高敏、康跃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周铮文、陶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12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钱志昂、丁陈隆出具“警示函”。

（2）2017 年 6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2018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4）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3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监管谈话”。

（5）2018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1 号，该决定涉及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旻、黄晔出具“警示函”。

（6）2019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该决定涉及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7）2019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会材料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8）2019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丘运良、刘影出具“警示函”。

（9）2019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8 号，该决定涉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璟、王彪出具“警示函”。

（10）2019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9】1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天宸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公司审计报告未做好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工作，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1）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4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冯万奇、李福兴出具“警示函”。

（12）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7 号。该决定涉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IPO 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何岚出具“警示函”。

（13）2019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7 号。该决定涉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张建新、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14）2019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2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勇波、王晓燕出具“警示函”。

（15）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拟划转资产专项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王文俊出具“警示函”。

（16）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2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IPO 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司维、覃剑锋出具“警示函”。

（17）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3 号。该决定涉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竑、彭城出具“警示函”。

（18）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该决定涉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出具“警示函”。

（19）2020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该决定涉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1-6 月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2020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该决定涉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延柏、黄翠冬出具“警示函”。

（21）2020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69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薛淳琦出具“警示函”。

立信会计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六）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国浩律师（青岛）事务

所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利息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131,031.37	52,088.33	34,508.24
应收股利	-	-	951.68
其他应收款（单计）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合计	**501,460.09**	**634,864.69**	**624,114.6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周转金、对外借款、往来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37,1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3.6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7 年末减少 5,878.3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347.64 万元，降幅 36.44%，主要系原应收款项相关公司纳入合并表表导致内部抵消和债权债务划转所致。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459.96	83.02	292,972.21	50.22	416,220.54	70.44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22.93	74.43	288,058.91	49.38	409,374.95	69.28
1 至 2 年（含 2 年）	28,130.63	7.50	4,200.00	0.72	302.43	0.05
2 至 3 年（含 3 年）	3,393.11	0.90	593.00	0.10	605.30	0.10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至 4 年（含 4 年）	593.00	0.16	120.30	0.02	2,937.86	0.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20.30	0.03	-	-	3,000.00	0.51
5 年以上	-	-	-	-	-	-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53	16.55	290,378.84	49.78	174,666.87	2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小计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17**	**0.43**	-	-	-	-
1.账龄组合	1,608.17	0.43	-	-	-	-
小计	1,608.17	0.43	-	-	-	-
合计	**375,145.66**	**100.00**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Wealth Honest Limited	否	100,800.00	27.21	借款
新丝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否	22,350.00	6.03	贷款周转金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597.10	5.02	借款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2.16	贷款周转金
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011.00	1.89	借款
合计	-	**156,758.10**	**42.32**	-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5,145.66	583,351.05	590,887.41
坏账准备	4,716.94	574.69	2,232.66
净值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周转金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金业务对外拆借资金形成，包括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境内周转金业务单笔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期限为一年以内。青岛市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并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公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9 号），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周转金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款项为经营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53 万元，主要为应收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计提理由
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3,612.62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1.61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12.13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实业有限公司	-	1,588.75	关联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5,700.00	保证金
备用金	57.45	44.04	备用金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99	关联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9.61	8,059.89	关联公司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51,473.84	-	关联公司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68.00	868.00	关联公司
青岛奥帆中心演艺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关联公司
押金	18.63	9.81	押金
合计	**62,077.53**	**290,378.84**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18,018.62	100.00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518,018.62**	**100.00**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发行人从事资金业务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其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定，根据对外拆借资金金额，在城投集团内实行三级风控管理体系。发行人金融业务相关子公司及本部均建立

了风控部门及项目评审会，根据业务类型及借款金额采用三级审批制度，部分风险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业务需经城投集团资金风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报城投集团批准后，按有关手续自主对外借款，但必须做到借款渠道正当，利率合法，使用符合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公司对借给其他公司的各种款项，实行有偿使用，其费率根据公司筹资渠道和成本、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等来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承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发行条件。

六、对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并拟与其签订《承销协议》。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3.经中信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经过审批，通过了《金控发债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合同签订审批表，决定由城投集团作为增信主体，为发行人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申请发行提供债项担保。

2020 年 12 月 7 日，城投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协议》，并由城投集团出具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函》，就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由城投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城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信措施有效。

八、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九、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5.23	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货币资金	2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21,450.00	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84,854.25	应收租赁款保理
长期应收款	489,757.45	资产证券化
长期应收款	149,513.54	转租赁
固定资产	3,270.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21.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99.21	借款抵押
合计	**990,071.7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质押物为“青岛中资中程”（证券代码：300208）股票（77,870,000.00 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0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

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和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将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2.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3.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负责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5.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6.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农业部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7.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http://www.saicjg.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18.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将严重失信企业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中信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

的要求。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从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以及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业务准则要求。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集团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部、供应链金融部等部门，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保证了上市集团经营决策得到贯彻的同时，公司的内部事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自主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注：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均由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职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执行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制度以书面方式将其职权全部或部分授予一名董事行使。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年度经营报告；（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委派，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监事

会（注：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9）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7.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

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九、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1）的发行，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 4.80%。经核查，19 青控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非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2）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2%。经核查，19 青控 02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青控 03）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40%。经核查，19 青控 03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5.50%。经核查，19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5.68%。20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经中信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无房地产业务。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二十三、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持公司发行的“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本次调增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全资持股的国有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得到了城投集团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多项业务快速发展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水平维持稳定，业务转型初见成果。同时，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股东城投集团现金增资 30.0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55.00 亿元，并将城投集团拆借资金 50.00 亿元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此外，城投集团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大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同时指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居多，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受宏观经济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承压，拨备计提力度有待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观察；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多来自股东借款，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综合考虑，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 是基于其公司评级标准、方法，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章 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部共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核意见： 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 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

1、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补充说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对于担保行为的决策权限，本次担保是否履行了全部必须的审批流程；并请核实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担保函一致。

回复：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董事会职权包括“制定公司基本的

管理制度”，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扩大会议会议纪要（董会扩字[2015]28 号），董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简化城投集团内部担保审批流程的汇报，对于集团内部担保施行简化程序。

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担保事项已按照城投集团内部担保审批流程完成审批。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债权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有效。

项目组已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与担保函不一致的情形。

（二）关于业务与财务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为 260.23 亿元，其中青岛区域以外占比已达 50%左右。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为主。（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分类、减值准备、贷款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青岛区域外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特征等说明是否存在损失风险。（2）公司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7 笔，涉及金额 43,663.53 万元，请结合逾期贷款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经查阅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由于委托贷款和资金周转业务的特性，公司开展委托贷款和资金周转业务一般采用逐笔与贷款人协商的方式，每笔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项目放款利率与贷款人资信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担保措施有关，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的资产质量难以用统一标准进行分类。此外，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国内监管机构并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的企业对于委托贷款质量进行分类。

从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担保方式来看，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担保方式以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为主，偿债保障措施较好。截至 2020

年9月末，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62.87%、23.54%、12.36%和1.2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担保方式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635,971.78	62.87	1,022,485.44	55.46	1,012,139.96	58.82	477,717.83	52.36
质押贷款	612,701.24	23.54	457,028.14	24.79	457,509.72	26.59	230,531.62	25.27
保证贷款	321,654.20	12.36	326,840.21	17.73	244,020.64	14.18	200,478.16	21.97
信用贷款	31,963.35	1.23	37,303.35	2.02	6,960.00	0.40	3,580.00	0.39
合计	**2,602,290.57**	**100.00**	**1,843,657.14**	**100.00**	**1,720,630.32**	**100.00**	**912,307.61**	**100.0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7笔，涉及金额45,513.53万元。上述逾期贷款均有相关抵质押措施且已启动诉讼程序。上述借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规模为1,585.12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发行人计提方法如下：企业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委托贷款业务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安排相应增信措施。综合委贷业务增信措施及减值计提政策，未发现减值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此外，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3222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2080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93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委托贷款减值及回收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40.16 亿元、275.12 亿元、248.23 亿元和 247.23 亿元。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 91.23 亿元、172.06 亿元、184.37 亿元和 260.23 亿元。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减值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当期总余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9.61	否
青岛白马湖贸易有限公司	139,800.00	5.37	否
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4.80	否
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118,000.00	4.53	否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4	否
合计	**482,800.00**	**18.55**	

发行人按照《金融板块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内审会、外审会和集团资金风险管理委员会三级评审体系一整套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实行实名票决制，并且制定了《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反担保物品管理办法》等 8 项管理办法和《追偿和处置制度》、《周转金业务操作流程》等 10 余项制度，严控项目行业选择和企业准入资质，从源头上杜绝了高风险项目的流入。

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为：

1）业务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遵循“双人调查、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结论明确”的原则，基本流程包括业务受理、实施调查、撰写调

查工作底稿、调查审核四个阶段。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实地调查和间接调查的方式，围绕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客户财务状况、银企合作情况、项目基本信息、交易背景、融资用途和还款来源、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明确责任认定与追究，对于不按指引要求办理业务的，一经检查发现需报分管领导，研究确定处罚方案。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董事会进行责任认定后，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形成案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涉案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

青岛城投集团成立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资金风控会”），隶属于董事会，实行委员制，由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及资金管理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共 7 人组成。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集团及各产业集团资金业务的决策意见进行审议表决，约定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负责的项目采取终身负责制，全程参与把关，直至项目结束。项目遵循“提报材料、初审材料、完善材料、安排上会及上会”的基本程序，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资金风控会会议需要至少 5 名委员参加，对所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各委员填写评审意见表进行投票，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的项目方为通过。

发行人金融业务相关子公司及本部均建立了风控部门及项目评审会，根据借款金额和业务类型客户资质及借款金额采用三级审批制度，部分风险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业务需经资金风控会审议通过。

3）增信措施

发行人周转金业务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

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客户主要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房地产行业占比为 21.20%。经访谈发行人，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客户发放委托贷款时，会要求其以提抵押物进行担保，损失风险较小。。除房地产行

业外，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客户还分布于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十余个行业，客户所属行业较为多元，也可较好地分散风险。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7 笔，涉及金额 45,513.5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规模为 1,585.12 万元。上述逾期贷款均有相关抵质押措施且已启动诉讼程序。具体进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主体	关联关系	期限	案件阶段	涉诉本金金额	账面列示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担保措施	备注
1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中元汇商贸有限公司	否	小于一年	执行阶段	4,200.00	3,393.11	678.62	保证	胜诉。查封了被告 8 处房产
2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小于一年	二审阶段	1,014.24	592.00	-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查封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对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142339.95 元
3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原青岛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一年/两年	执行阶段	146,300.00	26,463.42	-	保证、质押	胜诉。发行人正在对登记在贾全臣名下的股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向法定继承人王文琪继续追偿
4	青岛金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英华斋家具有限公司	否	一年	执行阶段	2,000.00	2,000.00		抵押、保证	胜诉。2020 年 7 月已通过执行抵押物拍卖清偿
5	青岛中泰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一年	执行阶段	4,000.00	4,000.00		抵押、保证	胜诉。查封了刘景华名下 6 套房产，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遵化市黄庄子村北土地七处，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丰润区高效路东侧土地两宗
6	青岛中泰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小于一年	执行阶段	8,000.00	8,000.00	800.00	保证	一、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塑力公司、国瑞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约定利息上浮 30%为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等；二、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塑力公司、国瑞公司应付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37910 元；三、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塑力公司、国瑞公司

序号	发行人主体	客户主体	关联关系	期限	案件阶段	涉诉本金金额	账面列示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担保措施	备注
										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7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东大行工贸有限公司	否	小于一年	执行阶段	1,065.00	1,065.00	106.50	保证	公司、自然人保证
合计	-	-	-	-	-	**166,579.24**	**45,513.53**	**1,585.12**	-	-

募集说明书中已就相关事项做出风险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和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随着近两年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凸显。虽然发行人在多方面加强业务风险管控，严格贷款准入和贷后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3 笔，涉及金额 1,997.99 万元，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86%；截至 2019 年末，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累计逾期 7 笔，涉及金额共计 45,513.53 万元。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企业客户违约数量增加或出现其他大额违约客户，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增长迅速，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559.54 万元，占比 32.60%。（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披露进行了脱密处理，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结合合同、出入库情况、物流单据等底稿文件的收集及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回复：

（1）经访谈发行人并查阅相关财务数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润占比均为 1%以下，并非发行人重要业务，也不属于发行人大力发展的板块业务。

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1052.21	0.67	178.54	0.10	0.85	0.00
毛利润总计	**156,260.96**	**100.00**	**172,316.22**	**100.00**	**86,879.96**	**100.00**

2019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并表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扣除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为 121,792.54 万元，较 2018 年相比增幅相对不大。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山东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73.35	100%	铁矿石	否

2018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74,978.32	84.00	乙二醇	否
张家港保税区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2.03	6.00	乙二醇	否
青岛中海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3.73	6.00	无烟煤	否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3,566.49	4.00	螺纹钢	否
合计	**89,230.56**	**100.00**	**-**	**-**

2019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青岛维捷化工有限公司	67,587.63	39.64	乙二醇	否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9,873.23	17.52	乙二醇	否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19,143.14	11.23	乙二醇	否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56.99	7.78	乙二醇	否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72.74	5.91	矿粉、匹粉、盐地粉	否
合计	**139,933.73**	**82.07**	**-**	**-**

2017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474.35	100.00	铁矿石	否

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张家港恒泰佳居贸易	66,995.78	75.00	乙二醇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有限公司				
张家港银贝贸易有限公司	13,565.78	15.00	乙二醇	否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76.98	6.00	无烟煤	否
青岛虎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0.57	4.00	螺纹钢	否
合计	**89,409.10**	**100.00**	-	-

2019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交易品种	是否关联方
江阴富悦贸易有限公司	22,882.52	13.34	乙二醇	否
大连高盛铜材有限公司	18,506.75	10.79	乙二醇	否
海南川铁投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74.38	10.24	乙二醇	否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21.61	8.99	不锈钢坯、不锈钢板坯、煤炭	否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13,919.12	8.11	乙二醇	否
合计	**88,304.38**	**51.47**	-	-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与 2019 年度第四大客户均为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矿粉、匹粉、盐地粉等材料，并作为 2019 年度第四大客户从发行人购买不锈钢坯、不锈钢板坯、煤炭等，供应和采购材料不同。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叠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贸易业务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组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贸易采购及销售合同，并抽查了运输派车单、计量单、入库凭证和发货记录等，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真实、不合规情况。

4、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5,045.62 万元、541,563.39 万元、1,267,787.46 万元和 844,39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7.45%、14.81%和 9.07%。（1）请补充说明 2019 年不良债权、其他债权和信托资金依据期限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不良债权、其他债权和信托资金的金额较大，请补充说明相关科目的明细情况、最终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1）经查询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于不良债权、其他债权和信托资金分类标准如下：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不良债权、其他债权和信托资金，发行人每年会结合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情况、处置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对预计一年内能收回款项的收购债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分类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由于发行人债权项目的特殊商业性，项目处置结束前不便于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对不良债权的明细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出具说明。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控股类集团公司，将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委托贷款、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运营主体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具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相关资质，所以资产管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5、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及信托理财产品。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45,450.32 万元、970,835.51 万元、1,098,308.15 万元和 1,922,52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36%、12.83%和 20.65%。（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前五大项目情况中第二大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名单，请说明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请补充核查其他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形，结合经营情况、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与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协议》，约定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用于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上述委贷业务采取增信措施如下：

1.保证担保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2.股票质押担保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获得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0,000,000 股。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23 日，不属于 2019 年报告期，因此并未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计提减值准备。经访谈发行人，针对上述委贷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并将根据协商研究结果对相关科目进行处理。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发型呢说明文件作为底稿。

发行人将就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0,000,000 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工作仍在推进中。”

（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125,000.00	11.38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9.10
句容艾青置业有限公司	否	89,800.00	8.18
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46,150.00	4.20
潍坊融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4,100.00	3.10
合计	-	**395,050.00**	**35.9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发现发行人主要债务人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但失信被执行日期较早。经访谈发行人，目前公司与其相关

合约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不能回款等情形。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客户发放委托贷款时，会要求其以提抵押物进行担保，损失风险较小。

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建议补充披露商誉的明细情况、确认各项商誉的构成、具体确认依据、确认时间、涉及标的公司、商誉金额；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及 2019 年末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与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协议》，约定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用于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上述委贷业务采取增信措施如下：

1.保证担保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2.股票质押担保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获得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0,000,000 股。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23 日，不属于 2019 年报告期，因此并未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计提减值准备。经访谈发行人，针对上述委贷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

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并将根据协商研究结果对相关科目进行处理。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发型呢说明文件作为底稿。

发行人将就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叶荔夫妇及上市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担保，合计质押股票数量 180,000,000 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回款问题就行协商并对贷款回收情况进行研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工作仍在推进中。”

（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三亚新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否	125,000.00	11.38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9.10
句容艾青置业有限公司	否	89,800.00	8.18
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46,150.00	4.20
潍坊融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4,100.00	3.10
合计	-	**395,050.00**	**35.9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发现发行人主要债务人青岛五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但失信被执行日期较早。经访谈发行人，目前公司与其相关合约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不能回款等情形。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债务人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客户发放委托贷款时，会要求其以提抵押物进行担保，损失风险较小。

（三）关于偿债能力

7、 请结合发行人及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是否具备充足的偿债保障。

回复：

（1）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	9,309,135.27	8,560,112.25
负债总额	5,664,404.78	6,133,517.05
所有者权益	3,644,730.49	2,426,595.20
营业收入	397,443.86	526,211.72
利润总额	164,198.20	114,065.08
净利润	123,144.82	81,819.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879.99	43,800.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8,221.28	-904,165.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6,267.70	815,956.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04	0.87	0.62	1.06
速动比率	0.93	0.78	0.60	1.02
资产负债率	60.85%	71.65%	73.84%	62.3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222,746.07	228,623.13	198,235.72	169,208.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1	2.01	2.09	2.7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62.0.87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60.0.78 和 0.9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股东背景，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在资金方面给予了发行人较大支持，部分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发行人流动性负债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因开展小额贷款、基金投资、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等金融业务持有大量非上市公司股权、委托贷款、融资租赁款等非流动性资产。随着发行人不断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处置部分到期金融资产，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稳步改善。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8%、73.84%、71.65%和 60.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主要系金融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需通过负债方式获取开展业务所需资金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9,208.44 万元、198,235.72 万元、228,623.13 万元和 222,746.0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2 倍、2.09 倍、2.01 倍和 4.11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担保人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分析

此次债券担保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9,936,358.24	24,245,689.40
负债总额	20,348,317.99	15,996,468.40
所有者权益	9,588,040.25	8,249,221.00
营业收入	1,607,295.61	1,326,013.14
利润总额	259,421.48	188,360.29
净利润	197,212.57	127,092.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133.07	124,940.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7,232.20	-2,107,576.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9,654.87	2,047,940.24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63	2.26	2.17	2.93
速动比率	1.35	1.99	1.91	2.59
资产负债率	67.97	65.98	66.29	64.06
EBITDA（万元）	-	640,002.40	516,968.35	369,909.82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城投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6%、66.29%、65.98%和 67.97%，基本稳定在合理范围内，说明城投集团注重控制财务风险，负债控制能力较强。近三年，城投集团 EBITDA 分别为 369,909.82 万元、516,968.34 万元和 640,002.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城投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及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财务数据及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及担保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债券偿债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671.03 万元、398,917.76 万元、526,211.72 万元和 397,443.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84.30 万元、48,771.28 万元、68,574.57 万元和 93,664.81 万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69,208.44 万元、198,235.72 万元、228,623.13 万元和 222,746.0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86,388.67 万元，且其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6,388.67	1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140.24	5.11
应收票据	3,360.00	0.10
应收账款	210,396.99	6.55
预付款项	13,584.63	0.42
其他应收款	518,018.62	16.13
存货	343,643.44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8,231.07	16.44
其他流动资产	844,398.68	26.29
流动资产合计	**3,212,162.35**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630,961.3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72,131.7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8,829.59 万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下属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持续得到城投集团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对青岛城投集团拆借金额持续增加，预计未来资金支持可持续性较好。此外，本次债券由青岛城投集团提供担保，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

8、 请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附件 1 的要求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报告。

回复：

项目组已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附件 1 的相关要求，并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对发行上市申请报告进行修改。

9、 发行人本次评级结果较最近一次评级有所提升。建议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因，并完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回复：

项目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规定，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评级提升事宜作出相应披露，表述如下：

“（三）信用评级变化

1.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持公司发行的“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信用评级变化原因

中诚信国际本次调增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全资持股的国有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得到了城投集团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多项业务快速发展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水平维持稳定，业务转型初见成果。同时，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股东城投集团现金增资 30.0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55.00 亿元，并将城投集团拆借资金 50.00 亿元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此外，城投集团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大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同时指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居多，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受宏观经济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承压，拨备计提力度有待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观察；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多来自股东借款，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综合考虑，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

项目组已在本期债券核查意见中对相应事项做出披露：

“二十三、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

展望为稳定；基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持公司发行的“19 青控 01”、“19 青控 02”、“19 青控 03”和“19 青控 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本次调增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作为青岛城投集团全资持股的国有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得到了城投集团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多项业务快速发展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水平维持稳定，业务转型初见成果。同时，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股东城投集团现金增资 30.0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55.00 亿元，并将城投集团拆借资金 50.00 亿元转增资本公积，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此外，城投集团将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大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同时指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居多，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受宏观经济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承压，拨备计提力度有待提升；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观察；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多来自股东借款，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综合考虑，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 是基于其公司评级标准、方法，具备合理性和审慎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赵宇驰　　王翔驹

项目其他成员：

吴江博　　王婧玉

马征　　张函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授字[HT6-2020]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 有效期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城投金控”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统称“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e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9 号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2151498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慧

信息披露联络人：张爱莲

联系电话：0532-8395 8901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名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路正，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

（二）2015 年 10 月，公司更名

2015年10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董会扩字【2015】17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根据城投集团《青岛城投集团关于金融板块内部整合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城投字[2015]78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金融板块内部整合事宜的函》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城投集团以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1、城投集团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权，用于以股权增资的方式增资发行人，合计183,683.00万元：

（1）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共计100,000.00万元人民币；

（2）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8%股权，出资额共计68,000.00万元人民币；

（3）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出资额共计2548.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资额15,683.364145万元）。

2、以货币增资额共计61,31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00万元。

（四）2017年9月股权划转及2017年12月其他应付款转增资本

2017年9月，根据2017年城投集团董事会第22次（扩大）会议决议，担保公司股权由金控集团还原为城投集团。

2017年12月，为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根据发行人《关于城乡担保公司股权还原为城投集团后补足金控集团资本金的请示》并经城投集团批准，发行人将其对城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03,474.45万元转增资本金，其中100,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474.4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划转及转增资本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

（五）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根据 2020 年城投集团第 15 次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青城投党会字[2020]15 号），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以来，共经历三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设立名称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三）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根据城投集团《青岛城投集团关于金融板块内部整合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城投字[2015]78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集团金融板块内部整合事宜的函》及发行人《股东决定》，城投集团以股权增资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三）2020 年 7 月增资

2020 年 4 月，为增加金控集团资本实力，根据 2020 年城投集团第 15 次集团党委会会议决议（青城投党会字[2020]15 号），城投集团对金控集团现金增资 30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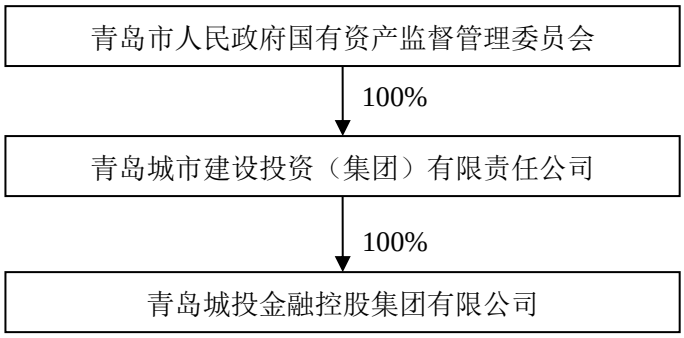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城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90,000.00 万元人民币。城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2 号），截至 2019 年末，城投集团总资产 24,245,689.40 万元，净资产 8,249,221.00 万元，2019 年度，城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6,013.14 万

元，净利润127,092.47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04】9号）以及青岛市委、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青岛市人民政府机构改的意见》（青发【2004】12号），正式组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按照权限管理市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实施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3）负责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拟订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实施主业监管，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4）负责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改组。负责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核备案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所监管企业有关领导人员。根据授权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

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7）负责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参与制定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9）监测市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指导监督区（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0）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稽查。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有关事项实施稽查。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进一步简政放权，对取消、下放、授权事项进行梳理，研究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取消、下放、规范整合部分监管事项，强化依法、分类、阳光监管，优化监管流程，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有效防范国有资本流失，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控股类集团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三大业务，

同时积极开拓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与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较丰富，逐步形成了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的局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业务准则要求。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6,821.28	1.72	10,819.40	2.06	10,680.27	2.68	7,001.05	3.88
融资租赁	98,081.09	24.68	119,936.15	22.79	91,916.38	23.04	71,378.11	39.51
担保费	10,107.62	2.54	16,114.06	3.06	10,324.24	2.59	5,689.08	3.15
服务费	32,364.48	8.14	17,184.98	3.27	35,951.85	9.01	16,702.12	9.24
利息	143,200.96	36.03	185,840.66	35.32	131,208.00	32.89	62,015.35	34.33
手续费	-	-	4.25	0.00	23,102.53	5.79	13,074.75	7.24
其他	1,229.97	0.31	3,805.99	0.72	2,089.32	0.52	1,131.62	0.63
小计	**291,805.41**	**73.42**	**353,705.47**	**67.22**	**305,272.60**	**76.53**	**176,992.07**	**97.96**
其他业务：								
贸易	69,251.53	17.42	171,559.54	32.60	89,409.10	22.41	405.42	0.22
房屋出售	-	-	95.54	0.02	4,182.67	1.05	3,182.32	1.76
经营租赁	188.25	0.05	66.29	0.01	20.95	0.01	91.21	0.05
其他	36,198.67	9.11	784.86	0.15	32.44	0.01	-	-
小计	**105,638.45**	**26.58**	**172,506.24**	**32.78**	**93,645.16**	**23.47**	**3,678.96**	**2.04**
合计	**397,443.86**	**100.00**	**526,211.72**	**100.00**	**398,917.76**	**100.00**	**180,671.03**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272.72	0.10	540.36	0.15	652.39	0.29	26.00	0.03
融资租赁	50,707.64	17.83	61,410.80	16.60	44,578.64	19.67	37,569.57	40.06
担保费	-	-	0.11	0.00	0.17	0.00	0.06	-
服务费	25,140.00	8.84	9,860.26	2.67	14,341.29	6.33	-	-
利息	114,088.30	40.13	123,036.48	33.26	67,445.36	29.76	52,763.07	56.26
手续费	-	-	-	-	6,680.94	2.95	-	-
其他	-	-	3,765.90	1.02	-	-	-	-
小计	**190,208.67**	**66.90**	**198,613.90**	**53.69**	**133,698.78**	**59.00**	**90,358.69**	**96.34**
其他业务：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68,686.44	24.16	170,507.33	46.09	89,230.56	39.38	404.57	0.43
房屋出售	-	-	106.05	0.03	3,578.71	1.58	3,027.80	3.23
经营租赁	426.86	0.15	71.65	0.02	61.19	0.03	-	-
其他	25,009.54	8.80	651.83	0.18	32.30	0.01	-	-
小计	**94,122.84**	**33.10**	**171,336.86**	**46.31**	**92,902.76**	**41.00**	**3,432.37**	**3.66**
合计	**284,331.51**	**100.00**	**369,950.75**	**100.00**	**226,601.54**	**100.00**	**93,791.07**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贷款	6,548.56	5.79	10,279.04	6.58	10,027.88	5.82	6,975.05	8.03
融资租赁	47,373.45	41.88	58,525.35	37.45	47,337.74	27.47	33,808.54	38.91
担保费	10,107.62	8.94	16,113.95	10.31	10,324.07	5.99	5,689.02	6.55
服务费	7,224.48	6.39	7,324.72	4.69	21,610.56	12.54	16,702.12	19.22
利息	29,112.66	25.74	62,804.18	40.19	63,762.64	37.00	9,252.28	10.65
手续费		0.00	4.25	0.00	16,421.59	9.53	13,074.75	15.05
其他	1,229.97	1.09	40.09	0.03	2,089.32	1.21	1,131.62	1.30
小计	**101,596.74**	**89.82**	**155,091.58**	**99.25**	**171,573.82**	**99.57**	**86,633.38**	**99.72**
其他业务：								
贸易	565.09	0.50	1,052.21	0.67	178.54	0.10	0.85	0.00
房屋出售	0	0.00	-10.50	-0.01	603.96	0.35	154.52	0.18
经营租赁	-238.61	-0.21	-5.36	0.00	-40.24	-0.02	91.21	0.10
其他	11,189.13	9.89	133.03	0.09	0.14	0.00	-	-
小计	11,515.61	10.18	**1,169.38**	**0.75**	**742.40**	**0.43**	**246.59**	**0.28**
合计	**113,112.35**	**100.00**	**156,260.96**	**100.00**	**172,316.22**	**100.00**	**86,879.96**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贷款	96.00%	95.01%	93.89%	99.63%
融资租赁	48.30%	48.80%	51.50%	47.37%
担保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务费	22.32%	42.62%	60.11%	100.00%
利息	20.33%	33.79%	48.60%	14.92%
手续费	-	100.00%	71.08%	100.00%
其他	100.00%	1.05%	100.00%	100.00%

业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2%**	**43.85%**	**56.20%**	**48.95%**
其他业务：				
贸易	0.82%	0.61%	0.20%	0.21%
房屋出售	-	-10.99%	14.44%	4.86%
经营租赁	-126.75%	-8.08%	-192.08%	100.00%
其他	30.91%	16.95%	0.43%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90%**	**0.68%**	**0.79%**	**6.70%**
营业毛利率	**28.46%**	**29.70%**	**43.20%**	**48.09%**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671.03 万元、398,917.76 万元、526,211.72 万元和 397,443.86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18,246.73 万元，同比增加 120.80%，主要系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规模及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7,293.96 万元，增幅 31.91%，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从收入结构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9.51%、23.04%、22.79%和 24.68%，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4.33%、32.89%、35.32%和 36.03%，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收入、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90.71%。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3,791.07 万元、226,601.54 万元、369,950.75 万元和 284,331.5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1.60%，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收入及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14,682.29 万元，增幅为 27.83%，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88,825.99 万元，增幅为 21955.65%。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3.26%，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大幅增加，

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55,591.12 万元，增幅为 82.42%，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 81,276.77 万元，增幅为 91.09%。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86,879.96 万元、172,316.22 万元、156,260.96 万元和 113,112.35 万元。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8.09%、43.20%、29.70%和 28.4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提高，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63%、93.89%、95.01%和 96.00%，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7%、51.50%、48.80%和 48.30%，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的投放力度，此类行业优质资源有限，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拉低了发行人营业毛利率。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2%、48.60%、33.79%和 20.33%。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贷款业务发展较快，贷款成本项目进行了合理配置整合，毛利率因此上升。

七、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309,135.27	8,560,112.25	7,265,629.59	5,433,991.95
负债总额	5,664,404.78	6,133,517.05	5,364,720.44	3,389,889.31
全部债务	3,119,698.63	3,372,472.89	2,609,961.67	1,722,293.39
所有者权益	3,644,730.49	2,426,595.20	1,900,909.15	2,044,102.63
流动比率	1.04	0.87	0.62	1.06
速动比率	0.93	0.78	0.60	1.02
资产负债率	60.85%	71.65%	73.84%	62.38%
债务资本比率	46.12%	58.16%	57.86%	45.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7,443.86	526,211.72	398,917.76	180,671.03
营业利润	164,693.83	114,859.33	103,825.00	108,651.52
利润总额	164,198.20	114,065.08	105,338.67	108,599.68
净利润	123,144.82	81,819.56	78,114.69	83,7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438.35	61,919.56	22,214.69	22,8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64.81	68,574.57	48,771.28	56,884.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879.99	43,800.85	25,853.27	9,696.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8,221.28	-904,165.78	-1,343,273.81	-1,034,760.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6,267.70	815,956.83	1,412,571.10	1,065,387.81
营业毛利率	28.46%	29.70%	43.20%	48.09%
总资产报酬率	2.44%	2.83%	3.10%	3.55%
净资产收益率	6.53%	9.93%	7.76%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5%	2.86%	1.13%	1.38%
EBITDA	222,746.07	228,623.13	198,235.72	169,208.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4%	6.78%	7.60%	9.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	2.01	2.09	2.7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处于合理范围。

第二章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

发行规模：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测算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申请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1亿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金额合理。

第三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月【】日，发行人召开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20年【】月【】日，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决定，批准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一）财务风险

1、全部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1,722,293.39万元、2,609,961.67万元、3,372,472.89万元和3,120,602.9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金融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较大的全部债务规模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72,067.07万元、60,179.05万元、98,045.59万元和164,140.24万元，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8,947.58万元、-16,375.86万元、45,393.79万元和46,439.2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6%、-15.55%、39.80%和28.28%，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利润总额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5,858.18 万元、297,382.02 万元、5,311.40 万元和 5,367.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6.74 万元、25,853.27 万元、43,800.85 万元和 211,879.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业务发展受到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受此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若公司的筹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所致。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且投资未能按计划收回现金，持续增加的融资压力及融资成本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578.85 万元、3,293,382.25 万元、3,701,892.75 万元和 3,083,11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9%、61.39%、60.36%和 54.4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的调整负债结构，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37,1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3.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等，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款，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273,298.2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2,533,472.16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8.04%。公司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64%，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5,637.91 万元、849,763.11 万元、1,035,725.01 万元和 1,004,60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70%、12.10%和 10.7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

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74.60 万元、54,237.15 万元、132,465.87 万元和 124,76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9%、52.24%、115.33%和 75.7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降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占比较大从而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8.44 万元、6,643.85 万元、20,300.80 万元，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1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45,450.32 万元、970,835.51 万元、1,098,308.15 万元和 1,922,52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36%、12.83%和 20.65％。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及信托理财产品，未来若相关对手方出现偿债能力较弱产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一定减值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青岛中资中程总资产 50.52 亿元，净资产 17.82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若后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能力或者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商誉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

15、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风险准备金、职工薪酬等。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6,801.73万元、28,167.44万元、39,448.16万元和20,142.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0%、7.06%、7.50%和5.07%。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导致管理费用逐年上升，未来若发行人管理费用不断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损耗。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承压，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有所增加。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项目的市值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部分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受行业政策限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特别是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青岛市作为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若将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和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78,528.45万元，其中信用贷款7,570.00万元、保证贷款25,934.46万元、抵押贷款28,155.99万元、质押贷款16,868.00万元。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

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甚至最终未能成功，而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4、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涉及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发行人围绕担保业务流程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了较高的客户准入标准，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792,418.00 万元，期末担保代偿额为 5,568.00 万元。尽管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比例较低，但未来若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5、股权投资退出风险

发行人通过开展基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持有较大规模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需要选择适当时机退出投资项目以变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由于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投资退出将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发生退出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定增计划、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形式进行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

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0%、17.70%、16.55%和19.71%，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品种不一，投资收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投资收益降低，发行人利润将有下降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各项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8、委托贷款减值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140.16亿元、275.12亿元、248.23亿元和247.23亿元。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91.23亿元、172.06亿元、184.37亿元和260.23亿元。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减值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9、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分布在房地产业的比例为21.20%，虽然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的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设置担保措施，但是若房地产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仍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10、不良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余额875,618.14万元，虽然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如若市场波动，不良债权可回收性不确定，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3 笔，其中 1 笔已偿还，尚未偿还逾期贷款共 2 笔，涉及金额 936.99 万元，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19%。对于已逾期的 2 笔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将其归为次级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12、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用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额占比分别为95.31%、98.14%、94.14%和87.58%，以医疗、基础建设和水务细分行业为主；非公用事业领域投放额占比分别为4.69%、1.86%、5.86%和 12.42%，主要包括煤炭、新能源等行业。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等省份，2019 年度，租赁公司项目投放前五大区域的金额合计占比 89.41%，占比较高，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了负面冲击，我国部分省市及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与财务情况亦受到影响。上述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

32.89%、35.32%和 36.03%，占比较高。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行业分布主要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其中房地产业占比最高。由于监管层面对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限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及监管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委托管理。尽管发行人已与上述委托人签署《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但若未来该等控制安排发生改变，发行人将面临失去部分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停增量，逐步清存量，积极探寻向互联网小贷转型。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务领域，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所从事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出台一系列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如《《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实收资本、经营行政区域、经营范围做出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条款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

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

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城投集团总资产 24,245,689.40 万元，净资产 8,249,221.00 万元，2019 年度，城投集团营业总收入 1,326,013.14 万元，营业利润 176,192.16 万元，净利润 127,092.4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城投集团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16.5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21.27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全部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1,722,293.39 万元、2,609,961.67 万元、3,372,472.89 万元和 3,119,698.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金融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较大的全部债务规模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2,067.07 万元、60,179.05 万元、98,045.59 万元和 164,140.24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947.58 万元、-16,375.86 万元、45,393.79 万元和 46,439.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6%、-15.55%、39.80%和 28.28%，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利润总额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5,858.18 万元、297,382.02 万元、5,311.40 万元和 5,367.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6.74 万元、25,853.27 万元、43,800.85 万元和 211,879.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业务，业务发展受到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经

营性现金流受此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若公司的筹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所致。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且投资未能按计划收回现金，持续增加的融资压力及融资成本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578.85 万元、3,293,382.25 万元、3,701,892.75 万元和 3,083,111.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9%、61.39%、60.36%和 54.4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的调整负债结构，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37,1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3.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等，若未来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款，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760.14 万元、-1,343,273.81 万元、-904,165.78 万元和-678,221.28 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273,298.24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2,533,472.16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8.04%。公司对控股股东依赖程度较高。一旦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64%，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若未来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相关的应收债权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85,637.91 万元、849,763.11 万元、1,035,725.01 万元和 1,004,60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1.70%、12.10%和 10.7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74.60 万元、54,237.15 万元、132,465.87 万元和 124,762.0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99%、52.24%、115.33%和 75.75%，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降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损益占比较大从而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8.44 万元、6,643.85 万元、20,300.80 万元，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1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45,450.32 万元、970,835.51 万元、1,098,308.15 万元和 1,922,52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13.36%、12.83%和 20.65％。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开展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持有的贷款资产及信托理财产品，未来若相关对手方出现偿债能力较弱产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一定减值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857.18 万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资中程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青岛中资中程总资产 50.52 亿元，净资产 17.82 亿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若后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能力或者盈利能力下滑，将对商誉产生一定的减值风险。

15、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风险准备金、职工薪酬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01.73 万元、28,167.44 万元、39,448.16 万元和 20,142.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7.06%、7.50%和 5.07%。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导致管理费用逐年上升，未来若发行人管理费用不断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损耗。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承压，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有所增加。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对资本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股权类投资项目的市值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部分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受行业政策限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特别是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若将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小额贷款、担保和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 78,528.45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 7,570.00 万元、保证贷款 25,934.46 万元、抵押贷款 28,155.99 万元、质押贷款 16,868.00 万元。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甚至最终未能成功，而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4、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涉及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发行人围绕担保业务流程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了较高的客户准入标准，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是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792,418.00 万元，期末担保代偿额为 5,568.00 万元。尽管截至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比例较低，但未来若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5、股权投资退出风险

发行人通过开展基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持有较大规模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需要选择适当时机退出投资项目以变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由于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投资退出将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发生退出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以参与定增计划、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形式进行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0%、17.70%、16.55%和 19.71%，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品种不一，投资收益将受多方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风险。如若市场波动，投资收益降低，发行人利润将有下降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各项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分红政策对发行人直接影响较大。若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8、委托贷款减值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40.16 亿元、275.12 亿元、248.23 亿元和 247.23 亿元。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分别为 91.23 亿元、172.06 亿元、184.37 亿元和 260.23 亿

元。针对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及其家人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减值及无法回收的风险。

9、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分布在房地产业的比例为 21.20%，虽然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的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设置担保措施，但是若房地产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仍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10、不良债权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余额 875,618.14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市场中的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如若市场波动，不良债权可回收性不确定，则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1、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累计逾期贷款共 3 笔，其中 1 笔已偿还，尚未偿还逾期贷款共 2 笔，涉及金额 936.99 万元，逾期贷款占小额贷款余额比例为 1.19%。对于已逾期的 2 笔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将其归为次级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12、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用事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额占比分别为 95.31%、98.14%、94.14%和 87.58%，以医疗、基础建设和水务细分行业为主；非公用事业领域投放额占比分别为 4.69%、1.86%、5.86%和 12.42%，主要包括煤炭、新能源等行业。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融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等省份，2019 年度，租赁公司项目投放前五大区域的金额合计占比 89.41%，占比较高，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了负面冲击，我国部分省市及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与财务情况亦受到影响。上述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等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3%、32.89%、35.32%和 36.03%，占比较高。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行业分布主要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其中房地产业占比最高。由于监管层面对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限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及监管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13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委托管理。尽管发行人已与上述委托人签署《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但若未来该等控制安排发生改变，发行人将面临失去部分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

险。

3、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停增量，逐步清存量，积极探寻向互联网小贷转型。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务领域，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对于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所从事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出台一系列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如《《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实收资本、经营行政区域、经营范围做出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监管条款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章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三、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资信评级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起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华泰联合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69 亿元、4.88 亿元和 6.8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利率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

项的规定。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增长态势，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并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改变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是否违反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底稿、访谈发行人并查阅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并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次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未被相关部门做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网站（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网站（http://yjt.shando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4）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承销协议》中会明确界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承销基数和包销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的合理、适当及必要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有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委托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明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与中诚信国际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国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322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20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11. 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尽调指引》的规定

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利害关系、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了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符合《管理办法》、《尽调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2.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076.72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13.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No.2020101516121024863053 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本次债券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五、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信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该所是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评级报告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该公司是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具备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法定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六、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自查和核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等情况核查不充分，同时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参仙源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3、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做出如下确认：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中信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

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

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6、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中信证券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8、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

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3、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4、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

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且根据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17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2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战略客户部及利德曼项目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7]2 号），对该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华泰联合证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华泰联合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守法合规意识，防止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2017 年 12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6 号），指出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开展的 2017 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华泰联合证券三名员工存在执业资格注册信息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情况，决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管理措施，并将自律惩戒措施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华泰联合证券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协会提交了《关于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的整改措施》的报告，并立即更新了该三名员工的注册信息，完成了执业资格注册。2018 年 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发布了《关于对执业行为违规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8]2 号），对三名存在违规情况的员工和人力资源部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全体员工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执业行为，遵守执业准则，杜绝违规行为。

3、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

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年5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4、2019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5、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

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6、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2017 年 6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立信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财会便[2017]38 号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3）2018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0 万元，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邹军梅、程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5 万元，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高敏、康跃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8】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2 年、2013 年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周铮文、陶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12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钱志昂、丁陈隆出具“警示函”。

（2）2017 年 6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2018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4）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3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上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监管谈话”。

（5）2018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1 号，该决定涉及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旻、黄晔出具“警示函”。

（6）2019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该决定涉及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4-2017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7）2019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会材料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8）2019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丘运良、刘影出具“警示函”。

（9）2019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8 号，该决定涉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璟、王彪出具“警示函”。

（10）2019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9】125 号。该决定涉及公司包括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公司审计报告未做好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工作，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1）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4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冯万奇、李福兴出具“警示函”。

（12）2019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7 号。该决定涉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IPO 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何岚出具“警示函”。

（13）2019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7 号。该决定涉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伟、张建新、

陈朝亮出具“警示函”。

（14）2019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2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勇波、王晓燕出具“警示函”。

（15）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拟划转资产专项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王文俊出具“警示函”。

（16）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2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IPO 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司维、覃剑锋出具“警示函”。

（17）2020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3 号。该决定涉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竑、彭城出具“警示函”。

（18）2020 年 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该决定涉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出具“警示函”。

（19）2020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该决定涉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2018 年 1-6 月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2020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该决定涉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延柏、黄翠冬出具“警示函”。

（21）2020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69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薛淳琦出具“警示函”。

立信会计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六）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根据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无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利息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131,031.37	52,088.33	34,508.24
应收股利	-	-	951.68
其他应收款（单计）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合计	**501,460.09**	**634,864.69**	**624,114.6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周转金、对外借款、往来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分别为 588,654.75 万元、582,776.36 万元、370,428.72 万元和 377,22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8.02%、4.33%和 4.0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7 年末减少 5,878.3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347.64 万元，降幅 36.44%，主要系原应收款项相关公司纳入合并表表导致内部抵消和债权债务划转所致。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459.96	83.02	292,972.21	50.22	416,220.54	70.44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22.93	74.43	288,058.91	49.38	409,374.95	69.28
1 至 2 年（含 2 年）	28,130.63	7.50	4,200.00	0.72	302.43	0.05
2 至 3 年（含 3 年）	3,393.11	0.90	593.00	0.10	605.30	0.10
3 至 4 年（含 4 年）	593.00	0.16	120.30	0.02	2,937.86	0.50
4 至 5 年（含 5 年）	120.30	0.03	-	-	3,000.00	0.51
5 年以上	-	-	-	-	-	-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53	16.55	290,378.84	49.78	174,666.87	2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小计	**373,537.49**	**99.57**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17**	**0.43**	-	-	-	-
1、账龄组合	1,608.17	0.43	-	-	-	-
小计	1,608.17	0.43	-	-	-	-
合计	**375,145.66**	**100.00**	**583,351.05**	**100.00**	**590,887.41**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5,145.66	583,351.05	590,887.41
坏账准备	4,716.94	574.69	2,232.66
净值	**370,428.72**	**582,776.36**	**588,654.75**

发行人周转金借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金业务对外拆借资金形成，包括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境内周转金业务单笔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期

限为一年以内。青岛市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并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公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9 号），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周转金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款项为经营性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77.53 万元，主要为应收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计提理由
青岛海丝创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3,612.62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关联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1.61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12.13	关联公司
青岛中资中程实业有限公司	-	1,588.75	关联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5,700.00	保证金
备用金	57.45	44.04	备用金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99	关联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9.61	8,059.89	关联公司
青岛熹源控股有限公司	51,473.84	-	关联公司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68.00	868.00	关联公司
青岛奥帆中心演艺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关联公司
押金	18.63	9.81	押金
合计	**62,077.53**	**290,378.84**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形成的借款、周转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18,018.62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合计	**518,018.62**		**501,460.09**	**100.00**	**634,864.69**	**100.00**	**624,114.67**	**100.00**

发行人从事资金业务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其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定，根据对外拆借资金金额，在城投集团内实行三级风控管理体系。发行人金融业务相关子公司及本部均建立了风控部门及项目评审会，根据业务类型及借款金额采用三级审批制度，部分风险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业务需经城投集团资金风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报城投集团批准后，按有关手续自主对外借款，但必须做到借款渠道正当，利率合法，使用符合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公司对借给其他公司的各种款项，实行有偿使用，其费率根据公司筹资渠道和成本、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等来确定。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承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发行条件。

八、对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并拟与其签订《承销协议》。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3、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2020 年【】月，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经过审批，通过了《【】》合同签订审批表，决定由城投集团作为增信主体，为发行人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申请发行提供债项担保。

2020 年【】月【】日，城投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协议》，并由城投集团出具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函》，就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由城投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城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信措施有效。

十、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十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990,071.7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5.23	存出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货币资金	2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21,450.00	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84,854.25	应收租赁款保理
长期应收款	489,757.45	资产证券化
长期应收款	149,513.54	转租赁
固定资产	3,270.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21.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99.21	借款抵押
合计	**990,071.7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取得借款，质押物为“青岛中资中程”（证券代码：300208）股票（77,870,000.00 股），期末借款余额 79,80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五、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和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通过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将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15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负责提供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农业部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http://www.saicjg.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将严重失信企业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检索查询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的要求。

十九、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从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以及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集团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部、供应链金融部等部门，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保证了上市集团经营决策得到贯彻的同时，公司的内部事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

下自主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根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注：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均由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职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执行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制度以书面方式将其职权全部或部分授予一名董事行使。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年度经营报告；（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委派，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注：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9）股东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7、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十一、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二十三、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1）的发行，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 4.80%。19 青控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非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02）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2%。19 青控 02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青控 03）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40%。19 青控 03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9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5.50%。19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 青控 Y1）的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5.68%。20 青控 Y1 募集资金已按照《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经华泰联合证券谨慎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无房地产业务。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加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项目管理，规范债务融资业务的立项、内核及市场风险会议工作，防范发行承销风险，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9 月修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2020 年 9 月修订）》。按照该办法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项目组与拟发行人确定合作意向后，应完成公司立项评审程序。立项评审小组应由五名立项小组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应不少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评审小组委员应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立项评审：1）该项目的负责人、承揽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项目参与人或作为中介机构在相关文件材料上签署意见的当事人；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立项评审项目公司股份；3）在申请立项评审项目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项目组应提交《债务融资项目立项表》和反洗钱等相关文件，向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申请，未经立项评审审议通过的债务融资项目，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会将信息完备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发送立项评审小组委员进行审议，委员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表决并出具立项评审意见。

立项评审一般采用书面评审的方式，立项评审小组委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表决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暂缓表决”三种。若立项评审小组中参与评审的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且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委员均投“通过”，则立项结果为通过，委员可在“通过”立项时提出补充材料、修改文件或提供增信等项目执行要求，项目组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落实委员意见；若立项评审小组中参与评审的委员投“不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1/3 以上或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委员投票结果为“不通过”，则立项结果为不通过；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立项评审结果为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可在补充项目关键材料及信

息、完成立项评审结果通知回复后申请立项复审。

立项复审分为书面复审和会议复审，根据委员初审投票结果决定，如立项复审会议有 1/3 以上应参会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立项复审仅设“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表决结果。初审投票为“暂缓表决”的委员需进行第二次投票；初审投票为“通过”或“不通过”的委员，如在发送立项复审通知或召开立项复审会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第二次投票，则其复审投票结果参照初审投票结果。

立项不通过的项目，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立项申请。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此外还应当提交专项报告，说明重新立项的原因，并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质量控制部根据委员投票表决结果制作《债务融资项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项目组、参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领导。如涉及非书面表决形式立项评审会议的，会议纪要应同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一起经参会委员确认后留档。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委员评审意见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做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组在提出内核申请前应已落实立项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组提交《债务融资项目立项表》和反洗钱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预审阶段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组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相关文件，前述组内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内核的必要文件。

项目组在提交内核申请前，还应在底稿系统中提交相应项目阶段的扫描版工作底稿，项目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部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认为有必要的，可随时要求项目组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并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后，可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

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方可启动内核评审会议程序。

内核申请经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债务融资项目，或质量控制部认为有必要的，应按照《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债务融资项目每年现场检查比例应不低于当年项目内核总数的 10%。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项目，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情况，提出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预审意见、现场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内核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预审意见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预审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预审阶段设置问核程序，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要求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就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参与问核过程，问核程序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及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应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出内核评审会议通知。

内核预审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本次债券发行挂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

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

质量控制部为内核申请材料及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排该内核评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内核评审会议委员发出内核评审材料。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至少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三日（书面表决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除外）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召集人、事由及议题等。

内核评审会议由 7 名以上评审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并向内核会议汇报内核预审、现场核查（如有）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参会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对于非书面表决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应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参会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就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存在下列情形，参会委员可对项目投暂缓表决票：1）申报材料中缺少关键性文件，但尚可弥补、说明；2）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足以影响对项目的判断；3）存在较大的法律障碍，需补充完善有关手续；4）财务状况异常，材料本身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尚需作进一步调查及说明；5）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

内核评审会议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出

具体评审意见。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评审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并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项目组、参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

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书面反馈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评审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主持人决定。原则上由原参会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非书面表决的内核会议的，可以召开非书面表决的内核会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未能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如项目组与发行人相关方就内核意见进行沟通后，能够对内核评审提出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并决定继续推进项目的，应当重新提交内核流程，并需要提交前次内核评审意见专项回复并对项目前后差异做出充分比较、说明。如决定终止项目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及解决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如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如项目申报日期距离通过内核评审会议日期超过六个月且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告，由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出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向内核评审会议委员发出内核评审材料。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债权融资业务 2020 年第 294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2020 年 12 月 30 日，内核评审会议委员完成投票，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及解决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进

行专项回复，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

2020 年 12 月 30 日，项目组对债券内核评审意见进行了专项回复。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1,722,293.39 万元、2,609,961.67 万元、3,372,472.89 万元和 3,119,698.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请补充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基础存续期内各年的还本付息金额，结合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融资能力等说明其债务偿付方案及所需资金安排。

回复：假设本次公司债券规模 30 亿元一次发行，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则基础存续期内公司所有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拟偿还债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付息				
本次债券	-	15,000	15,000	15,000
20 青控 Y1	2,840	2,840	-	-
19 青控 Y1	5,500	5,500	-	-
19 青控 03	2,200	2,200	-	-
19 青控 02	3,820	3,820	-	-
19 青控 01	12,000	12,000	-	-
付息合计	**26,360**	**41,360**	**15,000**	**15,000**
还本				
本次债券	-	-	-	300,000
20 青控 Y1	-	50,000	-	-
19 青控 Y1	-	100,000	-	-
19 青控 03	-	50,000	-	-
19 青控 02	-	100,000	-	-
19 青控 01	-	250,000	-	-
还本合计	**-**	**550,000**	**-**	**-**
还本付息合计	**23,520**	**591,360**	**15,000**	**315,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76 亿元、32.37 亿元、36.25 亿元和 58.64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84 亿元、204.72 亿元、322.64 亿元和 321.22 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必要时可进行变现作为偿债资金来源。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7 亿元、39.89 亿元、52.62 亿元和 39.74 亿元。发行人作为集团体系内唯一的金融控股运作平台，依托股东青岛城投资源优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92 亿元、19.82 亿元、22.86 亿元和 22.27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2 倍、2.09 倍、2.01 倍和 4.11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7 亿元、2.59 亿元和 4.38 亿元，现金流量状况持续改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4 亿元、141.26 亿元和 81.60 亿元，筹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63.1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88 亿元；银行授信总额为 101.5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48.92 亿元，另外发行人具备多次公开市场融资经验，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持续改善，筹资能力强大，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内，2021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可通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偿债；2022 及 2024 年面临较大规模的到期债务，但经过近几年的业务增长，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并且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或银行借款来偿还债务，或通过公开市场融资来实现借新还旧。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用以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融资渠道及稳定性、融资成本结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正常经营的稳定利差。

回复：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且相关款项可进行续期，股东对发行人业务支持力度较大，同时借款成本较低，利差较为可控。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63.1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88 亿元；银行授信总额为 101.53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48.9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过 4 只公司债券，具备较为充足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总体而言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亦可通过银行借款和公

开市场融资来获取资金来源。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0 亿元、30.53 亿元和 35.37 亿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5%、56.20%和 43.85%，利润能力较强。2017-2019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差分别为 2.94%、4.30%和 5.49%，呈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够覆盖融资成本，实现较为稳定的利差。

3、关于毛利率。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8.09%、43.20%、29.70%和 23.4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调整所致。

（1）请结合上表补充说明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收入结构具体变化及其合理性。

回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持续上升，手续费毛利大幅减少，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7%、51.50%和 48.80%，手续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71.08%和 100.00%，手续费毛利率较高，且毛利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总体营业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发行人经营服务费、利息收入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和利息收入为主，其他业务以贸易为主，2019 年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仅为 66.29 万元，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板块收入、成本规模较小从而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化较大所致，未来经营租赁业务规模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审议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捷

项目组成员：

常卿云

内核负责人：

邵年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周继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加盖公章）